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25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一) 国家政策调整对智能会议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对公司主营的大型会议系统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各地对于“两会”会议系统的需求是刚性的，用户会在原来召开会议的场所内通过增加或者租赁会议系统的方式来满足需求。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推动公司智能会议业务的增长。公司另一个主营业务是会议产品渠道销售。目前国家级及省级的大型会议系统市场已趋于饱和，市场总体需求处于下降态势，公司大型会议系统集成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化被动为主动，将目光投向更为广阔的二三线城市、区县市场，在着力推进现有销售渠道深耕和新渠道开发的基础上，通过举办产品推介会，参与大型行业展，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措施，加强产

品宣传，不断拓展市场，增加渠道销售业务量。

（二）智慧城市 PPP 模式得到政策、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支持

以 PPP 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由于投资额度大、回收周期长，且收益模式受政策和服务地域、社会发展及人文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按时回款、长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的问题。为此，公司首先要对拟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辨识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因素出现时可能对项目和公司运营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对策略。在无法识别或无法提出有效应对风险措施时，搁置或放弃该项目，有效防控风险；从智慧城市运转实际出发设计智慧城市项目，使得投入的项目真正成为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保证项目健康持续运转并获得政策支撑；提升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品质，建立良好服务口碑，使之成为城市生活标志；对特大型项目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多模式引入投资，降低风险基数；建立对冲机制和风险准备制度，在风险因素发生时防止其蔓延，确保公司整体健康有序运行。

（三）网络复杂性影响互联网安全控制

随着网络复杂性的增加，互联网安全控制日益艰难。如果国家政策投资减少，对业绩影响将会加大。针对此问题，公司需要加大在运营商项目的运作力度，包括自有产品和系统集成类项目，还需大力发展网络可视化产品、光传输产品和高端模块的研发与创新。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在智能光纤运维系统、大数据承载平台、汇聚分流和综合传输平台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性的解决方案，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四）国家政策对行业证书的管控及市场对学历要求的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线上证书学历类培训带来冲击

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学院专业建设与机械云学堂线上培训平台相结合，推出大量企业实战课程，切实缩小小学生毕业到就业的职业能力差距，以中高职院校为切入点，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全方位人才培养模式。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行业工会的交流，继续扩大工会职工的培训范围，开展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为培训目标的各类业务。

（五）在公司持续扩大数据获取渠道优势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社会对数据敏感度的认知变化，需要有效实施风险控制

当前大数据产业方兴未艾，在各项大数据业务中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必须确定合理开发利用和信息脱敏，避免引起法律纠纷。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数据隔离制度、数据使用制度和结果输出制度，并区分客户使用目标，使法律风险可控。但目前大数据涉及隐私问题的相关法律尚在完善阶段，因此对于尚未立法的边缘领域，公司将不予涉足，以保证公司将社会声誉作为第一要务进行运营。

二、技术研发风险

由于国内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尤其是在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因此如何有效的投入研发力量，形成最大化效益是公司研发风险控制的根本需求。公司一直采用产学研结合、软硬结合、统筹安排的方式来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实现最优。除了社会熟知的产学研互补推进方式外，公司协同所有子公司对科研立项进行统一安排、统一评审、统一列支，从而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提高了研发效率，因公司旗下子公司具备软件、硬件不同科研优势，因此在软硬件的配

套研发方面保证了整体科技优势。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高素质人才的存在，使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取并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企业人员流动是常态，但是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不容小觑。为规避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发展、晋升体系，建立内部公司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在招聘、工作分析、职业计划、绩效考评、工作评估、薪酬福利、员工培训、员工管理等各个环节，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有效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建立人才库、人才备份制、岗位轮换、竞聘上岗等方式拓展员工发展渠道；通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创建优秀的企业文化模式，通过多样化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感召力，进而提高员工的忠诚度。

四、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承接大型项目较多，比如轨道交通等大型市政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工程量大、结构复杂、工期紧张等特点。对这些项目管理的能力是公司在项目中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保证公司资金按时回收的前提。为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公司分管项目的副总亲临项目现场，管控项目施工方略，狠抓施工安全、质量问题；公司组织相关技术骨干成立技术攻关团队，专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确保各项工程的顺利竣工验收。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军队、大型国企等，付款审批流程一般较为复杂；重大项目周期长，往往在验收通过后一定时期内方可收回全部款项；受宏

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智能会议，尤其是智慧城市业务的应收账款额度有所增加。应收账款额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资金成本压力及少量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自 2016 年初，公司大数据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新产品销售量不断增长，互联网教育业务持续盈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项目审核、内部管控力度，维持短期、长期收款平衡，将公司应收账款维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迅速扩张，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由原来的智能会议、系统集成升级为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互联网教育；2017年初，公司完善发展定位：公司主营业务向两个战略方向展开，一是以持续创新和业界标准引领为动力，保持在智能会议领域的市场和技术领先地位；二是以大数据研发成果与 2015 年以来积累的技术能力和数据资源为核心驱动力，在多个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市场。

公司人员由 2012 年底的 558 人增至报告期末的 1700 余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13 家，间接控股公司 19 家，参股公司 18 家，分公司 64 家，已经发展为规模庞大的集团式企业，从而对公司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 3 名高管，增补 2 名董事，应对公司高速发展的管理需求；成立由技术、管理、市场、营销骨干构建的决策委员会，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决策质量；按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竞聘上岗评审，储备人才、支撑核心管理体系；定期召开高管会议、经理办公会议、集团范围内总经理办公会议、营销大会、融合创新交流会，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企业文化融合；

积极组织员工活动，增加员工福利，增强员工归属感，提升员工幸福度。

七、多元文化的融合对公司健康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并购重组，在吸纳更多优秀人才的同时也掺入了更多的文化元素。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才汇聚在同一家公司，除技术上可弥补短板，实现技术强化外，多元文化也可能发生碰撞，影响公司发展。对此，公司秉承“融合一切优秀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理念，积极吸纳和融合各子公司优秀文化元素，努力打造飞利信特有的企业文化，以文化凝聚人心，以文化拴心留人，以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和谐发展。

八、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4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相关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2015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成都欧飞凌，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相关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除东蓝数码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外，其他标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因上述标的涉及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等多个领域，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大环境、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将不断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整合调配内部资源，加强各子公司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上述风险。

九、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业绩补偿方式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之一东蓝数码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

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各交易对手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各交易对手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各交易对手方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

截至目前，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尚未确定。待具体业绩补偿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等发表意见。公司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披露。

十、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交易对手方无法按期补偿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之一东蓝数码 2016 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方案尚未确定。即使在补偿方案确定的情况下，交易对手方能否按期履行补偿义务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设立专门小组与交易对手方接洽补偿事宜，如有必要，将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开展追偿工作，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35,273,8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精图/精图信息	指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东/杰东控制	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欧飞凌/欧飞凌通讯/欧飞凌	指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仕物流	指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互联天下	指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信利信	指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频媒	指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火网	指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国家培训网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飞快充	指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联诚智胜	指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大河云联	指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宁夏飞利信	指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飞利信	指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信阳光	指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珠海粤能	指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木业电子交易中心	指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林木商品交易中心	指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飞利信网络科技	指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刘红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江亮君、纵菲	2015.12.23-2016.12.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037,626,247.61	1,356,148,025.89	50.25%	680,898,6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084,604.26	180,632,166.09	88.27%	92,584,6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465,476.12	177,390,330.79	79.53%	90,535,1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5,680.67	-35,642,260.95	124.76%	-133,632,0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2.53%	-5.11%	15.9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742,128,624.57	5,598,581,550.38	20.43%	2,595,427,9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2,462,020.28	2,956,921,536.74	85.07%	1,208,027,706.46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037,626,247.61	1,356,148,025.89	50.25%	680,898,6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084,604.26	180,632,166.09	88.27%	92,584,6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465,476.12		177,390,330.79	79.53%		90,535,1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5,680.67		-35,642,260.95	124.76%		-133,632,0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56.2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2.53%	-5.11%		15.9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742,128,624.57		5,598,581,550.38	20.43%		2,595,427,9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2,462,020.28		2,956,921,536.74	85.07%		1,208,027,706.4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407,427.23	511,762,972.21	596,052,571.36	615,403,2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8,411.19	89,326,165.87	167,437,288.92	32,052,7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7,436.41	80,054,001.66	163,114,069.85	25,459,96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1,819.11	-20,971,256.54	-55,725,716.43	236,434,47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369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615.98	-61,549.22	-75,98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11,205.21	3,486,335.41	2,706,412.88	其中主要是研发补贴 1,056,000.00 元；镇税 收扶持资金奖励 4,546,000.00 元；天地 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 合应用服务示范补贴 7,800,000.00 元；科技 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073.99	273,715.49	-219,32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1,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 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中卫天河云 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生的收益 4,781,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2,762.24	456,666.38	361,66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24.86			
合计	21,619,128.14	3,241,835.30	2,049,43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以客户同源、技术同源为基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核心产品研发、生产为驱动，通过提升原有业务的竞争力、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融合发展方式，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从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三个方向开拓市场，以这三个业务方向的发展助力大数据服务业成长，开拓探索创新业态，开展业务详情如下：

(一) 公司自主核心技术—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于2016年4月成为行业标准，确保智能会议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智能会议是公司传统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势头。公司自主核心技术—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于2016年4月成为行业标准。公司依托已经成为行业标准的自主核心技术—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形成的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化的设计，使会议设备实现有序连通，提升了会议效率；自主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运维一体化智能会议产品的成本，有力的支撑公司智能会议业务的发展；20年的会议服务及客户的定制化服务经验，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黏着度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上述诸多因素的集合保证了公司智能会议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稳定增长。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有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基于自主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实现会议系统的人员发言申请及优先级管理，结合扩声系统完成数字发言的系列产品。包括台式和嵌入式两大系列多种产品形态，产品形态亦可定制。
2	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基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飞利信PRSM-Bus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数字化会议发言功能，保证流畅发言的同时能给用户带来便利的施工体验。
3	有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自主专利的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全面实现各种大中型会议的电子表决，实时性强、计数可靠，目前台式和嵌入式有多个产品形态供用户选择。
4	无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飞利信PRSM-Bus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各类会议的电子表决功能，产品形态有两种：手持式和台式，现场使用灵活性强、机动性好。
5	电子票箱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识别技术，读票速度快，票箱容量大，可防止各种异常票的投入，可靠性超强，可实现各类大型会议表决需求，投票数据可统计打印及永久备份、备查。
6	电子报到系统	包括远距离报到门和近距离就餐机，主要用于会议中的身份识别及电子签到、报警，可与集控系统对接，实现实时视频跟踪等功能。
7	LED大屏显示产品	主要针对小间距LED产品的研发及改进，优化拼接工艺，改进供电方式，装配模块化，大大提高了安装施工的便利性，目前P2.5和P1.875装配工艺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8	无纸化会议系统	包括后台服务器和终端系统，其中服务器是核心，液晶升降显示一体机和电子桌牌是用户接口，系统针对传统会议流程做了升级，包括会议坐席管理、议题管理、发言管理、报道管理、表决管

		理、会务服务管理等，液晶升降显示一体机采用飞利信专利技术性实现议题展示、电子阅文、屏幕共享及信息互动，结合电子桌牌，全面实现了会议无纸化功能。
9	音频处理器	实现多路音频混合输入及自定义输出，音质音效处理水平行业领先，是飞利信核心技术产品，用于音响扩声系统。
10	录播产品	实现会议及教育行业的音视频信号录制、直播、点播，录制视频清晰度高，可实现多流录制，远距离存储，直播延时低，终端兼容安卓、windows及IOS播放。
11	集中控制系统	智能集控产品是飞利信智能会议的集中控制单元，可实现各类产品智能化控制，控制方式有串口、RJ45网口及红外线方式，有智能学习功能，可以实现包括信号的切换显示、设备电源的开关、升降设备的升降、灯光的调节、音量的调节等。
12	物联网产品	包括RFID系列产品和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其中RFID系列产品包括各类电子标签、工业手持机、四通道固定式读写器、一体式读写器、发卡机、6/8/12dBi圆极化和线极化天线。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包括终端模块和基站产品。
13	电子桌牌	新一代电子桌牌作为无纸化会议系统的终端界面，可实现桌牌升降，支持双面显示会徽会标、人名职称及其它信息，正面触控屏可与无纸化系统对接。
14	红外同传系统	红外同传系统是遵从IEC 61603-7和IEC60914标准设计的数字语音分发系统，包括发射机单元、辐射板单元和接收机单元，飞利信数字红外接收机目前已实现量产，接收距离、角度和抗干扰能力等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辐射板单元在信号延时补偿和多径问题处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产品功耗低，节能环保。

2、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为政府、军队和国有大型企业用户提供完整的智能会议系统解决方案,通过自主产品的直销、分销、系统及服务打包租赁的方式，为用户提供“现场会议+远程会议”的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方式获取会议系统集成订单，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会议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会议云产品，于2016年10月份正式上线。

3、业绩驱动因素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紧抓大好机遇，继续推进自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并加强销售团队、产品推广、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增强自身竞争实力；同时关注买方需求，挖掘崭新的市场领域，与时俱进地看待变化的市场形势，确保智能会议板块的领先地位。

4、智能会议多年良好的服务获得了政府客户和其他重要客户（如移动服务商）的信任，为大数据业务发展提供了客户渠道和数据渠道。

（二）智慧城市业务稳步增长

自2013年开始，公司采用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双管齐下方式布局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显著增长。

2016年，公司深度融合各子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确定各公司重点发展和投入方向，在内部各公司间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态势；公司一盘棋，整体不断争取订单。公司订单从起步的几千万元增加到上亿元。通过对国家政策的不断学习以及与并购标的不断融合，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模式渐趋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智慧城市业务包含顶层设计、智慧党建、智慧水务、城市数据中心、智慧安防、物联网、PPP运营、智慧政务、智慧农业、卫星通讯、地下管廊、无线城市、特色电商、智能楼宇、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城市停车、智慧照明、智慧城管、智慧农业、信息安全、智慧社区、应急动员等细分领域。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智能地下管网软件产品	通过整合分布在水、电、气、热、通信等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和各区域综合管理等部门的地下管网数据，形成涵盖区域整体的地下综合信息库，建立地下管网数据汇交与更新机制，为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相关委办局、地下管网权属单位等，提供地下管网信息服务，支撑地下管网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和调度抢修等业务。
2	智慧交通软件产品	将 GPS 车辆（船舶）定位、GIS、AIS、视频监控、电子控制等技术综合应用于水陆交通运输，使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更大的效能，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性、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交通拥塞程度，最大限度地减轻交通工具对环境的污染。
3	智慧党建、通用协作等产品	广泛用于党政机关的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中。
4	智慧水务软件产品	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两类关键问题，以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通讯技术、北斗导航技术等关键技术为支撑，聚集“五水共治”业务需求，以“智慧水务”为管理抓手，为“五水共治”提供监测、管理、应急、决策、服务一体化的监管体系，达到资源整合、快速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的目标，保障“五水共治”工作顺利开展。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采用以下几种经营模式：（1）参与各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2）参与各层级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逐步参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3）以优势技术参加智慧城市核心项目建设，例如精图信息基于地理信息的智慧城市建设和社会杰东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3、业绩驱动因素

2012年至今，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持续高涨，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带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市场快速增长。通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智慧城市关键技术积累深厚、建设和运营成功案例具有示范和广泛推广价值、公司相关资质占据综合优势、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显著，为驱动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提供基本动力。

4、智慧城市业务为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市场出口和应用场景。

（三）大数据业务全面发力，业绩卓著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发展以应用为核心的大数据服务体系，通过公司积累的渠道资源和互联网数据搜寻能力建立多个重要数据源，显著提升数据获取能力；围绕大数据关键问题建立视频云和大数据安全团队，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公司传统客户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客户，向市场推出多样化的数据应用服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飞利信智能数据获取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2	飞利信大数据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3	飞利信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4	飞利信跨库全文检索工具V1.0	数据服务能力
5	飞利信词网系统V1.0	机器学习能力
6	飞利信爬虫云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7	飞利信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8	飞利信大数据采集系统V1.0	数据服务能力

9	飞利信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监测管理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10	飞利信竞争对手情报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1	飞利信数据智库服务平台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2	飞利信微博微信舆情监测采集系统V1.0 飞利信舆情图形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3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Android版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IOS版V3.0	视频云应用服务 云视频会议
14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苹果IOS客户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Android客户端V3.0	大数据安全服务
15	飞利信音视频安全加密盒子S-BOX	音视频安全加密通讯
16	飞利信下一代安全网关	安全大数据
17	飞利信VPN安全网关	安全大数据
18	OSL6200 综合业务传输平台	光传输产品
19	OSL5060 SOA 半导体光放大器	光传输产品
20	OSL3030 光纤物理链路监控系统	光传输产品
21	OSL812X高密度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22	OSL82X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23	OSL801X xPON智能探针	安全大数据产品
24	OSL833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25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6	飞利信微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7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物流监控平台V1.0	金融服务
28	飞利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V1.0	金融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以长期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的经验积累为背景，以获得特许的专业数据源和互联网数据源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与分析模型为核心，依托特有视频云技术和大数据安全技术，结合智慧城市业务进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旅游、智慧环保等市场，同时在政府大数据、企业大数据、金融大数据和社会公共服务大数据等领域推广应用服务。商业类型主要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数据商务应用服务：舆情服务；精准营销服务、移动营销服务、场景营销服务；企业视频云服务。

(2) 政府行业服务：社会信用大数据服务；招投标信用大数据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服务，旅游大数据服务，环保大数据服务，基于视频云的社会公共安全大数据服务。

(3) 大数据的专题服务：飞利信爬虫云服务；飞利信旅游航空移动竞品服务平台和金融移动竞品服务。

(4) 大数据安全服务：主动入侵防御IPS；主动入侵检测IDS；移动安全管控服务；光通讯传输技术安全可视化服务等。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板块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客户群体和服务口碑为大数

据业务提供了多样化的数据渠道，公司通过引进成熟团队和培育专业团队迅速具备较强的大数据技术能力。

(四) 互联网教育业务进入稳定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互联网教育领域服务模式逐渐成熟，将“互联网教育+就业+培训”方式推广至各个行业，稳步推心理培训、在职研究生培养、网络学历培训、工会职工培训、智能制造专业培训等业务；同时，自行研发和整合大量课件资源，提高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探索了与学校共建的合作经营，其中包括线上共建学科模式、线下共建课堂模式。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V云学习平台	是一套功能全面的在线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涵盖教、学、管理、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功能。以学生为中心的培训模块，可以将学生从注册到结业的整个学习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功能包含：选课、缴费、学习、作业、答疑、考试、互动、休学、退学、缓考、补考、奖罚、成绩、学籍等；以管理者为中心的管理模块功能包含：招生、学务、教务、考务、财务、毕业、基础数据等。
2	新维学习空间站	通过最新科技将教学和信息化进行真正的融合，以多维教学和学习平台为基础，实现老师全视野教学和学生自由学习，构建未来智慧教育、自适应学习环境，采用人工智能实现语音识别、笔记分析、表情识别等功能，通过自然纸笔输入和多模式电子终端提供全数字入口，支持多终端学习，构建全媒体教学平台，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空间站可以提供教育产品展示、教育媒体服务；院校和个人的精品课程录播、直播服务；学校风采及校史展示；未来学习模式测评研究，包括未来学习终端、智能化教学、虚拟演播室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开发和利用。
3	实景互动教学系统	以卓越的音视频质量，强大完善的通讯，自动跟踪和协作功能、稳定的系统性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网络多媒体教学平台，具有高清的视频、真实的课堂效果、实时交互性强等显著特点，适用于跨校区、跨学校之间的多媒体互动教学的场景。
4	机械云学堂	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机械专业的基于“云”科技技术的多角度立体化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内容涵盖机械、机电、数控、模具等专业方向，采用最先进的B/S架构，利用多系统集成技术整合在线培训系统、练习考试系统、远程实景互动系统、资源库系统、在线支付系统、求职招聘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互动答疑系统、在线客服系统、移动客户端系统等功能于一体，全面满足用户在学习、练习、考试、资源、求职、互动等方面的需求，增加学员间、学校与学员、企业与学员的粘合度，通过最先进的云平台技术使之成为国内目前最具生命力和竞争力的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2、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采用联合运营和学校采购模式；网络学历培训、工会职工培训采用合作运营分成模式；智慧教育和专业建设采用学校招投标模式。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业绩稳健增长。一方面，公司的合作运营业务进展良好，为业务提供较高的保护性壁垒；另一方面，公司在技术平台和课件等服务资源上的持续投入，为使用者提供了良好的教学体验；驱动业务稳定增长。

4、互联网教育为大数据业务发展开辟了基础人才引进渠道，为视频云等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了应用出口。

(五)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1、智能会议业务

智能会议已经完成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转化的过程，会议媒体信息处理转向多媒体数据

处理，从局域网应用转向局域网与互联网结合。周期性特点是随着政府换届可能于近期迎来行业市场小高峰；除政府外，大型国有企业需求逐渐旺盛。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处于领头羊地位。

2、智慧城市业务

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自2012年开始，2012年为萌芽阶段，住建部开始推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3-2014年为启动阶段，在2013年住建部先后推出了两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193个城市。此后各地开始了智慧城市的启动准备；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智慧城市涉及范围广、内容复杂，目前多采取PPP模式。智慧城市目前发展为信息化和基础建设结合方式。公司始终活跃于国内智慧城市建设大潮中，是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

3、大数据业务

大数据行业处于由概念转向实际应用落地的重要转变期，主要表现为大数据行业边界逐渐清晰，大数据应用模式和技术趋于稳定与成熟。大数据发展周期性特征为脱离高增长模式，步入稳定持续发展和综合服务能力竞争阶段。

飞利信大数据业务数据获取、视频数据分析技术和大数据安全产品、特定细分应用领域（如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具备国内领先优势。

4、互联网教育

公司在线教育板块，属于教育行业。互联网教育行业现状是竞争向争夺传统教育资源演化。经过了2014和2015年的资本火爆阶段，2016年开始稳健增长。公司在线教育业务具备传统资源获取优势，尤其是在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增长 36.36%，主要是投资了参股公司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固定资产	本期下降 5.68%
无形资产	本期下降 17.39%
在建工程	本期增长 60.68%，主要是子公司湖北飞利信基建厂房本期投入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增长 237.1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外购软件、设备支付的预付款较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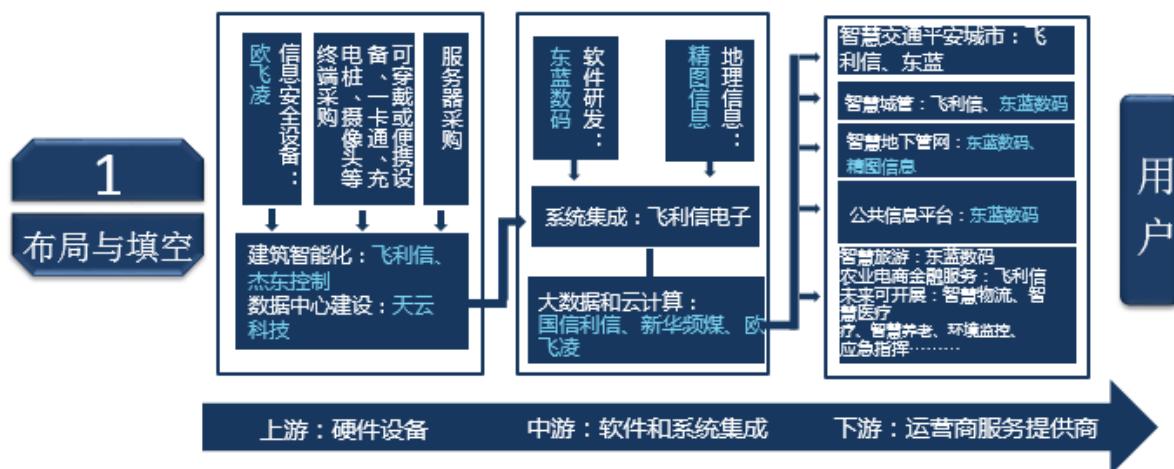
否

（一）融合创新、共同发展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并规范各大业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各业务内部资源、技术、管理的有效整合，极大降低了集团内各公司经营、研发、销售成本。通过技术协同、业务协同和市场协同，扩大了同源销售门类和销售范围。通过整体资金调度，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

（二）集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上、中、下游利益共同体，全产业链优势凸显，为用户提供通讯云、业务云、存储云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上游，公司主要开展硬件设备的设计、生产，囊括飞利信电子、欧飞凌、天云科技等下属公司；在中游，公司主要开展软件和系统集成，软件板块包含东蓝数码、精图信息等下属公司，集成、大数据、云计算板块主要有新华频媒、欧飞凌等下属公司；在下游，公司定位于运营商和服务商，比如智慧城市的管廊管网、旅游等。公司旗下的飞利信电子在智能会议板块具备较强的产品定制能力、集成能力和服务能力，在会议系统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服务上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形成了“硬件+软件+服务”全方位的业务体系，具备强有力的整体竞争力；有专业的销售、设计、团队、售后服务团队；有承接人大、政协、党委政府、银行金融、各部委等多类型的音视频集成能力，也有大型会议室群项目的设计实施能力。



（三）具有完整的资质体系，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具备CMMI认证（三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甲级资质、ISO9001\14000\180001\28001-2001\20000\认证、音视频工程企业特级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壹级资质、专业音响工程技术能力等级壹级、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质量信誉双保障证书、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依托于公司强有力的核心竞争优势、资金优势，公司在2015年布局大数据业务。报告期内，优势凸显。在大数据核心数据源方面，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展开合作，在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模式实验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2017年，公司将与相关运营商签署数据合作协议，在多维度、持续、真实的数据源的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服务模式的竞争力。

（四）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具有飞利信特色的招人、用人、育人机制。竞聘上岗用人机制的继续推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用人渠道，吸引和选拔了许多优秀的管理人才充实到公司第一线，成为公司发展建设的生力军。目前，竞聘上岗已成为公司企业文化的一个缩影，也是公司储备后备人才的重要举措。公司秉承合理用人、用心育人、重点培养的用人理念，

力争做到是人才就能在公司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并为公司发展建设添砖加瓦。

公司目前已拥有完备的销售、市场、业务、技术、财务、法律、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业务团队，具有完成大型项目全流程工作的能力和实力。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包括技术开发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咨询规划人员、售前技术、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业务专家、系统分析师、服务人员、运维技术支持、测试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研究员等。各岗位从业人员尤其是关键技术人员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背景，且在行业内拥有多年工作经验，能够适应公司目前及未来各类业务发展需求。这些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和晋升机制，创新员工发展空间，努力培育尖端人才，确保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已经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为SJ/T 11595-2016《会议系统用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要求》并予以公告，从2016年6月1日开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新获得3项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专利，8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2 1 0511449.5	局域网内移动终端之间应用程序的分享方法	原始获得	2016/8/3
2	ZL 2012 1 0515862.9	WiFi模拟热点自组网的方法	原始获得	2016/5/18
3	ZL2012 1 0525484.2	智能终端监护系统的控制方法	原始获得	2016/3/16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2 0385331.6	一种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环境与安全监测系统	原始获得	2016/8/31
2	ZL 2016 2 0385120.2	一种数据中心高效节能供冷系统	原始获得	2016/8/31
3	ZL 2016 2 0385131.0	一种数据中心应用自然冷源换热的节能系统	原始获得	2016/9/28
4	ZL 2016 2 0385133.X	一种风道加湿二次蒸发装置	原始获得	2016/9/28
5	ZL 2015 2 1113783.0	湿度独立控制装置	原始获得	2016/6/8
6	ZL 2015 2 1113723.9	负高差空调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8
7	ZL 2015 2 1130081.3	数据中心灯光节能控制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8
8	ZL 2015 2 1113704.6	一种高效能的机房专用空调	原始获得	2016/6/8
9	ZL2016 2 0570339.X	一种基于OEO的密集波分复用设备	原始获得	2016/11/23
10	ZL2016 2 0480060.2	一种链路自动纠错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0/12
11	ZL2016 2 0029365.1	一种实现自身加载和更新可执行文件的FPGA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22
12	ZL2016 2 0411055.6	一种负载点供电芯片的供电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0/26
13	ZL 2015 2 0707965.4	一种用于城市绿化的远程修剪装置	原始获得	2016/1/6
14	ZL 2015 2 0694503.3	一种可随时安全性监测的新型路牌	原始获得	2016/1/6
15	ZL 2015 2 0740991.7	一种用于消防救援的安全座椅	原始获得	2016/2/24
16	ZL 2015 2 0694501.4	一种可监测毒品炸药的地名标志	原始获得	2016/2/24

17	ZL 2015 2 0736119.5	一种防止套牌的车牌及其监管系统	原始获得	2016/3/2
18	ZL 2015 2 0855679.2	一种高层建筑外的市政发电设施	原始获得	2016/3/30
19	ZL 2015 2 0787530.5	一种用于公交车的婴儿安放装置	原始获得	2016/3/30
20	ZL 2015 2 0739317.7	一种消防人员使用的智能安全气囊系统	原始获得	2016/4/6
21	ZL 2015 2 0832786.3	一种对酒驾和身体不适人员的驾车控制系统	原始获得	2016/4/6
22	ZL 2015 2 0913817.8	一种基于图像的水位标尺全天候监测系统及装置	原始获得	2016/3/23
23	ZL 2015 2 1006109.2	一种人行横道车辆限速系统	原始获得	2016/5/25
24	ZL 2015 2 1060227.1	一种实时监测弱势群体生理状况的智能系统	原始获得	2016/5/25
25	ZL 2015 2 1003512.X	一种保障行车安全的智能限速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8
26	ZL 2016 2 0066889.8	一种喷气式消防斧	原始获得	2016/6/22
27	ZL 2016 2 0098633.5	一种市政或消防用管路摄像机	原始获得	2016/7/6
28	ZL 2016 2 0103296.4	一种3D打印的可穿戴的活动监测装置	原始获得	2016/7/6
29	ZL 2016 2 0122567.0	一种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	原始获得	2016/7/6
30	ZL 2016 2 0186992.6	一种管道清障装置	原始获得	2016/7/27
31	ZL 2016 2 0162397.9	一种管路内壁粘连物清理装置	原始获得	2016/7/27
32	ZL 2016 2 1023730.X	一种自动提醒老年人服药的智能系统	原始获得	2016/8/3
33	ZL 2016 2 0162400.7	一种帮盲人指路的地名标志	原始获得	2016/8/10
34	ZL 2016 2 0265891.8	一种汽车碰撞保护装置	原始获得	2016/8/17
35	ZL 2016 2 0098683.3	一种智能地震逃生床	原始获得	2016/8/17
36	ZL 2016 2 0237148.1	基于北斗导航和通信网络的乘车信息共享系统	原始获得	2016/8/24
37	ZL 2016 2 0236404.5	一种公交车乘客睡觉装置	原始获得	2016/8/24
38	ZL 2015 2 1037657.1	一种智能TDS检测的饮水装置及其水温检测系统和TDS值检测系统	原始获得	2016/8/24
39	ZL 2016 2 0288403.5	一种智能可定位的站点叫醒眼罩	原始获得	2016/8/24
40	ZL 2016 2 0344806.7	一种可用于消防的穿戴式多功能工具	原始获得	2016/9/21
41	ZL 2016 2 0267680.8	一种公交车或地铁用便捷座椅	原始获得	2016/10/5
42	ZL 2016 2 0494173.8	基于物联网的全天候水流监测及预警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1/16
43	ZL 2016 2 0461701.X	一种儿童被锁车内警报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1/16
44	ZL 2016 2 0493793.X	一种智能的建筑物倾斜检测预警装置	原始获得	2016/11/16
45	ZL 2016 2 0399138.8	基于地名标志和微波技术的行车管理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1/16
46	ZL 2016 2 0537237.8	一种踩踏发电式安全出口应急灯	原始获得	2016/11/16
47	ZL 2016 2 0272995.1	一种可穿戴智能座椅	原始获得	2016/11/23
48	ZL 2016 2 0495561.8	一种卷轴式太阳能通讯设备	原始获得	2016/12/7
49	ZL 2016 2 0492308.7	一种太阳能灾害救援指引窗	原始获得	2016/12/7

50	ZL 2016 2 0690299.2	一种北斗定位野外探照灯	原始获得	2016/12/21
51	ZL 2016 2 0750793.3	一种全自动消防救生气垫	原始获得	2016/12/21
52	ZL 2016 2 0645891.0	一种踩踏式发电市政设施	原始获得	2016/12/21
53	ZL 2015 2 0669935.9	电力保护器件的动作时间检测装置及系统	原始获得	2016/3/30
54	ZL 2016 20154551.8	基于GSM网络的远程火灾报警装置	原始获得	2016/9/14

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外观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5 3 0323517.X	无电源信息点接线盒	原始获得	2016/3/2
2	ZL 2015 3 0323520.1	红外同传接收器	原始获得	2016/5/11
3	ZL 2015 3 0323518.4	带电源信息点解口盒	原始获得	2016/8/3
4	ZL 2016 3 0159222.8	超高频射频标签	原始获得	2016/8/24
5	ZL 2015 3 0166310.6	嵌装代表发言表决机	原始获得	2016/2/17
6	ZL 2015 3 0166397.7	带IC卡报到的嵌装代表发言表决机	原始获得	2016/1/20
7	ZL 2015 3 0166308.9	牛腿标签	原始获得	2016/3/30
8	ZL 2015 3 0166399.6	带防护装置的嵌装表决器	原始获得	2016/8/24
9	ZL 2015 3 0544338.9	模拟蚯蚓爬行的管路摄像机	原始获得	2016/6/22
10	ZL 2016 3 0010359.7	可为外设充电的信息显示设备	原始获得	2016/6/29
11	ZL 2015 3 0544214.0	可监测毒品炸药的地名标志	原始获得	2016/6/29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2016SR054016	GIS一体化平台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3/15
2	2016SR054526	智慧水务排水专题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3/16
3	2016SR054521	IT项目实施协同管理软件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3/16
4	2016SR020682	东蓝数码地理服务共享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8
5	2016SR379845	物联网体征平台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6	2016SR380221	合同管理与财务付款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7	2016SR380226	物联网数据分析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8	2016SR381669	污染源排放过程监控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2/20
9	2016SR378929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0	2016SR379541	建议提案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1	2016SR379536	智慧云综合管理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2	2016SR379529	文件流转监控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3	2016SR378664	互联网与政务外网数据传输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4	2016SR379790	物联网云平台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2/19
15	2016SR294671	智能波分复用控制系统[简称：智能WDM控制系统]V1.2.2	原始获得	2016/10/17
16	2016SR369475	100G OEO控制软件[简称：100G OEO]V1.6.8	原始获得	2016/12/13
17	2016SR307842	欧飞凌点对点网络光纤监控控制软件	原始获得	2016/10/26

		[简称：FMS点对点网络监控软件]V1.10.0		
18	2016SR005192	灭火救援指挥辅助决策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8
19	2016SR064728	城市排水防涝智慧管控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3/30
20	2016SR064510	排水管线信息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3/30
21	2016SR126427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V2.0	原始获得	2016/5/31
22	2016SR125396	通用政务一张图平台数据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5/31
23	2016SR126293	通用政务一张图平台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5/31
24	2016SR126550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图编制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5/31
25	2016SR146963	道路门牌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6/17
26	2016SR157407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管理云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6/27
27	2016SR173124	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巡查移动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7/8
28	2016SR172204	国家区划地名数据库外业采集移动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7/8
29	2016SR182170	燃气管线地理信息系统V2.0	原始获得	2016/7/15
30	2016SR198964	城市地下管线三维地理信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7/29
31	2016SR244769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互联网地图服务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9/1
32	2016SR244729	地名普查外业采集GPS手持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9/1
33	2016SR250190	区划地名移动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9/6
34	2016SR268722	地名普查外业采集平板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9/21
35	2016SR293129	地名档案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0/14
36	2016SR319515	厦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1/4
37	2016SR335481	国民经济动员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1/17
38	2016SR396045	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6
39	2016SR150082	飞利信智慧城市管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21
40	2016SR150086	飞利信智能交通监控综合平台	原始获得	2016/6/21
41	2016SR150088	飞利信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原始获得	2016/6/21
42	2016SR393657	飞利信内部控制web端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3	2016SR393400	飞利信内部控制web端管理系统V2.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4	2016SR393612	飞利信城管通aPP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5	2016SR393619	飞利信内部控制管理系统APP软件V2.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6	2016SR391980	志愿消防服务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7	2016SR391986	多媒体录播一体机-面板控制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8	2016SR393442	飞利信综合会议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49	2016SR390013	飞利信数字会议终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3

50	2016SR388209	线体生产信息化RFID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2
51	2016SR388211	食品智能溯源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2
52	2016SR393655	飞利信数字会议中央控制器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53	2016SR393408	飞利信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2/24
54	2016SR393770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55	2016SR393760	飞利信身份及访问管理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56	2016SR392602	飞利信人大电子阅文PC端管理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2/24
57	2016SR392596	飞利信人大电子阅文pad端管理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2/24
58	2016SR389763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Android版客户端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3
59	2016SR389758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ISO版客户端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3
60	2016SR389426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3
61	2016SR393760	飞利信身份及访问管理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62	2016SR041723	飞利信舆情系统V2.0	原始获得	2016/3/2
63	2016SR135064	公安交警政治工作管理信息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6/7
64	2016SR285281	军械综合管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0/9
65	2016SR311782	数据共享交换软件V1.0	原始获得	2016/10/28
66	2016SR311770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0/28
67	2016SR311785	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0/28
68	2016SR319937	飞利信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1/4
69	2016SR356731	飞利信词网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6
70	2016SR356732	飞利信跨库全文检索工具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6
71	2016SR356878	飞利信元数据仓储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6
72	2016SR356874	飞利信智能数据获取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6
73	2016SR354548	人员信息管理和采集系统V.0	原始获得	2016/12/6
74	2016SR356868	数据隐私保护脱敏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6
75	2016SR393475	飞利信大数据采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76	2016SR393440	飞利信舆情图形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77	2016SR392857	飞利信IOS版云视频会议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78	2016SR392821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79	2016SR393432	飞利信微博微信舆情监测采集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80	2016SR393425	飞利信数据智库服务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81	2016SR393414	飞利信竞争对手情报分析系统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82	2016SR392378	飞利信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监测管理平台V1.0	原始获得	2016/12/24
83	2016SR392386	飞利信Android版云视频会议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84	2016SR389763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Android版客户端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3
85	2016SR389758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ISO版客户端系统	原始获得	2016/12/23

		V3.0		
86	2016SR389426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統V3.0	原始获得	2016/12/23
87	2016SR393760	飞利信身份及访问管理系统V3.0	原始获得	2016/12/24

(六) 品牌及荣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创新电商品牌奖”，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荣获“2016中国市场智能建筑十大会议系统产品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顺利通过各项资质认证，并获得行业资质证书，荣获多项荣誉、奖项，巩固了公司的资质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完成换证、新获得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影响
1	飞利信 飞利信电子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换证	标志着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品及软件实力再上新台阶。
2		ISO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换证	
3		ISO20000IT服务标准化体系换证	
4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换证	
5		重新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飞利信、精图信息 飞利信电子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换证	
7	飞利信电子 东蓝数码	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进一步开拓政府、军队市场，为公司承接涉密项目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8	飞利信电子	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10		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	
1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2		CMMI3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認证3級	
13	飞利信电子 精图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精图信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换证	全方位提升公司智慧城市竞争力。
1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	
1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測绘资质甲級	
17		地图编制測绘资质甲級	
18		互联网地图服务測绘资质甲級	
19		福建省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20	飞利信、飞利信电子 天云科技、精图信息 杰东控制、东蓝数码 欧飞凌	ISO9001年审	
21	湖北飞利信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确保公司顺利研发、生产
22		环境管理体系認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榜：

序号	公司简称	奖项、荣誉	影响
1	飞利信科技	2015年度中国智慧城市领域优秀企业奖	充分体现了行业领域和资本市场对于公司科研、生产、制造、经营和发展
2		2016中国方案商百强	
3		2016智慧城市方案商百强	

4		2016中国十佳视频显示方案商	的认可。
5		2016中国十佳企业通信方案商	
6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产品技术进步奖	
7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参展商知识产权优胜奖	
8		2016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	
9		最佳董事会	
10	飞利信电子	中关村智城军民融合信息安全部门工程技术联盟——理事单位	
11	天云科技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奖,	巩固了公司在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方面的服务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
12		通信协会运营专委会年会“年度优秀运维企业	
13		取得苏宁、大中电器、国美三大电器卖场的大金空调的独家供应商资格	
14	精图信息	福建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彰显智慧城市软实力
15		数字厦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金奖	
16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银奖	
17		福建省省市县地理空间框架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二等奖	
18		2016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19		厦门市最具影响力优秀民营科技企业	
20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	
21		扬州市区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银奖	
22	杰东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气体灭火项目优胜集体奖	提升公司轨道建设知名度。
23		上海轨道交通16号线FAS/BAS项目荣获上海市政工程金奖	
24	湖北飞利信	孝昌县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促进孝昌县科技水平提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国家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为指引，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业务创新，全力拓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市场，辅助政府开展信息化服务、惠民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解决方案；同时创新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扶贫捐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762.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8.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27%。内生稳定增长，加上2015年收购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互联天下四家公司的业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实现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大幅增长。

(一) 智能会议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智能会议用户覆盖面，深挖客户需求、增大客户粘度，完善渠道建设，同时拓展大型企业客户，将下属全资公司飞利信电子与中大华堂进行业务整合，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占领市场高地，将智能会议板块的业务模式从传统项目盈利模式拓展到“传统盈利+会议租赁+运营服务收费模式”。

报告期内，总公司及下属公司陆续中标某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采购项目，招商银行北京总部大楼会议系统工程项目，陕西省人大代表履职综合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湖南省人大机关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项目，中央电视台新台址会议室系统新增会议室设备项目，丽水市人大代表无线表决系统采购项目，湖州市南浔区人代会无线手持表决系统采购项目，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无线表决系统租赁服务项目，江山市电子表决器系统和报到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宁夏中卫市政府无纸化会议系统项目，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视频会议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寿光市人大常委会无纸化电子阅文会议系统采购项目，衢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全体会议电子表决系统采购项目，长沙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子表决系统采购项目，通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发言表决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等。

(二) 智慧城市业务稳步增长，业绩突出

报告期内，总公司通过智慧城市研究院统一把控，合理调配集团内部智慧城市优势技术、市场、客户、案例等资源，同时与各级政府共同探讨信息惠民的具体举措，先后与丽水市、渭南市、泉州市等达成合作意向，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方案指导，促进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加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陆续中标多项智慧城市项目，例如天津市静海区“智慧静海”顶层设计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哈尔滨颐合医院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体育运动场、室内训练馆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项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弱电设计施工项目、北京市东单体育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连云港嘉会城工程集成项目、江苏康缘集团总部暨创新中药与GLP安全评价中心（康缘智慧港二期）消防安装工程项目、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FAS/BAS/门禁/cios/sios/风水联动项目、北京市大兴区2016年交通实事农村及新城地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智慧教育项目、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快速部署无线宽带系统（rapid）采购项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智慧楼宇采购项目以及多地的地方普查项目和管线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公司在社会民生相关的PPP方式项目方面也取得进展，与其它公司联手签约南阳市智慧

农业建设PPP项目。通过与国有公司合作，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平安首府”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建设。

（三）大数据业务全面发力，高速增长

经过持续的技术积淀、业务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符合国家大计、社会发展、民生所需的大数据行业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具备海量数据存储技术、分布式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在数据采集和存储、处理和分析、应用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陆续中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采购、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远程送案系统”政府项目，国家信息中心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试点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央数据一期基础软件和硬件采购项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大数据项目，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项目，国家发改委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北京市公安局北京警察学院大数据智能认知平台建设项目，中医馆云平台及配套设备购置和中医药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1208条保项目信息化分项科研管理系统（三期）科研档案管理子系统采购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软件系统项目。

欧飞凌通讯继续在光传输产品和网络可视化产品方面保持增长优势，不断拓展电信运营商业务，中标广东联通2016年汇聚分流设备及配套分光器产品集采项目、上海移动2G3G4G融合核心网爱立信EPC扩容二期工程，在高速公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国信利信参与了国家信息中心“白银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软课题项目，承建了国家级别的信用平台，建立了南阳市社会信用平台，与贸促会合作开发完成了中小外贸企业服务网，与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共同成立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与大数据研究院；网信阳光完成了国信创新与中联润通“专享云”项目的合作，与国信招标集团建立了招投标信用合作体系。

报告期内完成了南航移动项目1：70的ROI运营指标；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为北京银行提供精准营销服务，预计年底前项目正式启动，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南阳信用项目、国家信用平台项目已经进入验收阶段。

（四）互联网教育业务进入稳定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控股公司国家培训网、互联天下的优势定位和业务整合，在保证一个品牌、两个平台、三块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成年学生提供终身教育服务，取得了一定的社会认可度。

报告期内，国家培训网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学历教育、在职研项目、心理培训项目上持续盈利，并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开拓海外留学项目。中标福建省就业局就业培训课程采购项目，开展13期心理培训项目，同时开发大健康领域、家政领域、青年人才创业领域、少儿心理教育领域的外延培训项目。

互联天下以“互联网+智能制造”与“智慧教育”为两大主要业务线，推出了“新维学习空间站”和“智能制造专业建设”两大产品线，开启“机械云学堂”、“实景互动教学”的教学模式。“互联网+智能制造”以工业机器人、3D打印等专业的学科共建为基础，通过校企合作，助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成为教育信息化企业服务于现代职业教育的一个示范样板工程；“智慧教育”以“新维学习空间站”为基础，集开放式MOOC学习平台、教育大数据、教育智能评估系统、智慧纸笔系统等新研发系统为一体，同时聚合了公司原有的实景互动教学系统、移动学习系统，成为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下独树一帜的产品体系。下一步，该产品将迅速叠加AR、VR等教学手段。报告期内，陆续中标福州大学全景演播室系统及虚拟云终端数字语音实验室采购项目、福州大学多媒体教室与集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福建农林大学三地同步及远程教学系统采购项目、福建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数字教材开发项目、山西太原盲童学校中医康复保

健专业内涵建设项目等。

(五) 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管理结构，将原有的一级部门调整为公共管理服务中心、业务中心和区域中心。公共管理服务中心下设企业创新发展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增强集团内部应急处理能力、公共服务水平、资源调配效率、技术支撑力量、运维服务质量。业务中心下设智能会议中心、智慧城市业务中心、软件中心，同时新增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确保各板块集中力量拓展业务。

(六) 进一步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各公司竞争优势和集团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结2015年集团内部融合经验，深化下属公司融合管理，加强统一宣传，全面推行项目（包含研发项目）统一报备制，并强化内部分包，实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支撑各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壮大，进而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七)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控质量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各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印章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执行情况，并加强统一宣传，不断完善集团内部无纸化办公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可追溯性，降低公司内部审核流程成本，提升内控质量和效率。

(八) 加强人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为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人才优势，保证集团内部人才资源共享，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才管理结构，根据各板块、各公司的人才发展需求、业务特殊性、实际发展需要进行人员合理调配。加强内部人才流动，打破集团人才壁垒；同时细化招聘工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质人才。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薪酬、激励体制，优化选培机制、培养高精尖人才，引入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价值。

细化招聘工作，不拘一格降人才。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推进剂，人才质量影响公司发展的速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化选用人才，我们细化岗位职责，明确用人需求，通过优选招聘渠道，对每个岗位进行定制化招聘工作。优化薪酬制度、增加激励措施，不拘泥于传统招聘渠道，用有效的手段吸收优质人才。

优化选培机制，培养高精尖人才。 人力资源建设是公司建设中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公司在多年积累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制度完善和管理方法创新，完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竞聘上岗、员工晋升机制，并通过轮岗、借调等机制，给予员工更多的机会找到最合适自己的岗位，为员工提供更多展示自我的平台。公司为各子公司的人才建设、人才流动积极搭建平台，倡导公司内部一盘棋的思想。保证公司内部人才的有序流动，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

利用优质资源，强化人才技能培育。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通过证书补贴、内部集训、外出深造等方式，鼓励员工主动提高专业技能，培育核心人才。公司还利用控股公司中国国家培训网的优势，为学历偏低、能力较弱、专业较差的员工提供学习机会，有效的解决了想学不会学，想干不会干的问题。

(九) 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速度，引领技术前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视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转化能力，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累计获得26项发明专利，113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专利，50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年，公司顺利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共计22.4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云计算平台项目和大数据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云计算、大数据方面的科研投入，引入视频云、安全防御团队，不断实现科技创新，使公司始终站在技术最前沿。

(十) 丰富生产基地产品种类，提高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全资公司湖北飞利信会议产品生产稳步，

产值达到约5900万元。在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改进，效率和品质都有明显提升；同时与德国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扩大产能，代工产品线品种不断丰富，出货量稳步增长；LED产品线成功开发出小间距LED抢占LED高端市场，并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肯定。

(十一) 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外部合作，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销管理办法，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激发营销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四大业务；兄弟公司间因资源共享，增强了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项目的落地根基；同时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共同挖掘外部市场，实现公司业绩整体增速。

(十二) 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收购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相应的股份发行、现金支付及配套融资事宜。

(十三) 围绕公司既有业务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丰富公司产业链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对外设立多家控股、参股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链结构。

1、公司与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东沣毓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规划院规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地图（天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为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系统提供相关业务顶层设计、业务咨询和业务评审等服务，服务地区覆盖天津辐射全国。

2、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打造“传统林木业+互联网+金融”产业交易平台。

3、公司全资公司飞利信电子投资设立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网络安全相关业务。

4、为支撑生产基地发展，湖北飞利信公司设立了全资公司博仕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管理平台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

5、全资公司欧飞凌设立全资孙公司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支撑欧飞凌公司软件业务的开展。

(十四) 加强宣传力度，完善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进行公司优势产品及新产品介绍；同时加强品牌建设力度，获得多项商标和业内产品专项奖，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十五) 履行社会责任，共建和谐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年度盛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入扶贫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了年会、年度营销大会、年度融合交流会，与全体员工、下属公司共庆公司佳绩，共商发展大计，共享内部资源红利；同时积极组织员工拓展活动，丰富文化生活，确保员工身心健康，以阳光心态应对各种挑战。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获得客户好评。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爱心捐赠活动，开展扶贫工作，用行动支持国家扶贫政策，履行社会责任。飞利信电子为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中心完小捐赠计算机设备，助力学生学习和学校信息化建设；湖北飞利信参加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第七届“孝行日”活动，孝行孝昌，传承孝道并捐款，促进当地孝文化传承；国信利信先后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阿特加依里村、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奇巴扎村捐赠扶贫和建设基金。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37,626,247.61	100%	1,356,148,025.89	100%	50.25%
分行业					
行政单位	625,058,818.40	30.68%	201,420,654.48	14.85%	210.33%
企事业单位	1,412,567,429.21	69.32%	1,154,727,371.41	85.15%	22.33%
分产品					
1.智能会议	463,656,876.53	22.75%	521,064,663.09	38.42%	-11.02%
2.智慧城市	1,176,665,763.84	57.75%	770,256,647.69	56.80%	52.76%
3.大数据	266,205,329.27	13.06%	5,164,135.34	0.38%	5,054.89%
4.在线教育	95,194,959.44	4.67%	35,783,919.68	2.64%	166.03%
5.其他业务（租房等）	35,903,318.53	1.76%	23,878,660.09	1.76%	50.3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88,212,924.35	33.78%	571,893,107.96	42.17%	20.34%
中南地区	203,311,247.61	9.98%	155,041,364.83	11.43%	31.13%
西南地区	127,349,170.33	6.25%	85,626,498.44	6.31%	48.61%

华东地区	913,933,496.19	44.85%	364,510,212.04	26.88%	150.73%
东北地区	26,655,358.90	1.31%	62,766,431.95	4.63%	-57.53%
西北地区	78,164,050.23	3.84%	116,310,410.67	8.58%	-32.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行政单位	625,058,818.40	369,484,686.65	40.89%	210.33%	213.46%	-0.59%
企事业单位	1,412,567,429.21	830,154,331.22	41.23%	22.33%	14.66%	3.93%
分产品						
1.智能会议	463,656,876.53	283,610,867.99	38.83%	-11.02%	-12.03%	0.70%
2.智慧城市	1,176,665,763.84	737,907,294.03	37.29%	52.76%	49.98%	1.17%
3.大数据	266,205,329.27	124,042,385.92	53.40%	5,054.89%	6,096.73%	-7.83%
4.在线教育	95,194,959.44	27,201,781.72	71.43%	166.03%	357.94%	-11.97%
5.其他业务(租房 等)	35,903,318.53	26,876,688.21	25.14%	50.36%	37.67%	6.9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88,212,924.35	447,318,691.36	35.00%	20.34%	43.08%	-10.33%
中南地区	203,311,247.61	113,097,220.27	44.37%	31.13%	10.17%	10.58%
西南地区	127,349,170.33	76,260,407.78	40.12%	48.73%	32.89%	7.13%
华东地区	913,933,496.19	508,186,742.14	44.40%	150.73%	121.38%	7.37%
东北地区	26,655,358.90	14,551,231.56	45.41%	-57.53%	-75.40%	39.63%
西北地区	78,164,050.23	40,224,724.76	48.54%	-32.80%	-50.04%	17.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智能会议		283,610,867.99	23.64%	322,398,355.00	38.30%	-14.65%
2.智慧城市		737,907,294.03	61.51%	492,014,989.90	58.44%	3.07%
3.大数据		124,042,385.92	10.34%	2,001,738.40	0.24%	10.10%
4.在线教育		27,201,781.72	2.27%	5,940,079.39	0.71%	1.56%
5.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26,876,688.21	2.24%	19,522,785.16	2.32%	-0.0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7,609,926.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310,930.06	4.87%
2	第二名	86,824,794.64	4.26%
3	第三名	66,943,396.34	3.29%
4	第四名	66,666,666.67	3.27%

5	第五名	47,864,138.34	2.35%
合计	--	367,609,926.05	18.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818,82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653,073.03	3.95%
2	第二名	42,048,673.86	3.28%
3	第三名	32,900,000.00	2.57%
4	第四名	32,442,626.76	2.53%
5	第五名	24,774,450.00	1.93%
合计	--	182,818,823.65	14.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046,675.98	58,725,549.15	78.88%	2015 年并购的子公司本期费用纳入合并报表
管理费用	278,756,515.86	168,213,962.83	65.72%	2015 年并购的子公司本期费用纳入合并报表
财务费用	5,595,059.13	23,395,162.61	-76.08%	本期归还贷款较多及定期存款利息较多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红外同传接收机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	完成(量产阶段)	2016.06	在续航时间、接收灵敏度、通讯距离、接收动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

		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态范围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在工业设计、充电过流过压保护、稳定性、一致性、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等方面保持飞利信品牌的 一贯严谨设计风格。	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2	红外同传辐射板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完成（小批量阶段）	2016.12	在辐射角度、辐射距离、以及辐射强度等方面相比于同类产品取得重大突破。同时，该产品实现了自适应延时控制功能，有效控制现场布线导致各辐射板的信号延时差，避免红外光覆盖范围盲点的产生。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3	红外同传发射机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样机阶段	2017.06	实现最多32路非平衡音频源的传输，在音频音质高保真性能、信号传输可靠性、系统鲁棒性以及系统抗噪声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能够与同类产品兼容。同时，该产品可以使用在飞利信数字会议系统（PDCN）中，丰富数字会议系统设计的多样化，进而扩展其应用范围。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4	无纸化会议系统	助力政府和企业开启无纸化会议时代，为巩固飞利信在智能会议市场的领先地位保驾护航，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完成	2016.11	着力在会议议题管理、坐席管理、远距离报道、双备份表决、屏幕共享、实时交互、呼叫服务等方面突破传统会议系统的用户体验。终端升降系统采用飞利信专利技术全面实现低噪音、高可靠、一键操控功能，让用户全方位体验无纸化系统带来的便捷。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5	数字会议系统第二代系统	稳固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	完成（量产阶段）	2016.10	第二代系统终端在流媒体总线可靠性传输、系统鲁棒性、话音音质、网络容错等方面均取得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

		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 力。			突破，尤为突出的是第二代系统采用的特有锁相环技术在时钟抖动、牵引范围、锁定时间、相位裕度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6	嵌入式录播一体机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 力。	完成（小批量阶段）	2016.12	实现高清采集、实时直播、同步录制、在线点播、实时导播、视频拼接等功能。实时性高，直播延时小于1秒；操作简单，只需轻轻一按控制按钮即可完成录制的启动、停止工作；音频效果好，200Hz~10KHz衰减在±1db；直播延时控制功能，能够设置对外直播视频比监看视频延后的秒数，当会议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可以进行应急处理，如暂停直播；支持录制过程断电录制文件恢复功能，保证已录制文件正常播放。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持。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7	广域窄带物联网基站及模块	核心技术转化，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为飞利信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层的核心自主产品。	样机阶段	2017.07	采用线性跳频扩频调制技术，接收灵敏度比传统调制技术提升20dB，明显增加通讯距离的同时，采用窄带技术提高网络频谱利用率，采用扩频技术抵制同频干扰和多径衰落的影响。终端模块设计采用低功耗方案，接收电流小于10mA，待机电流小于200nA。基站通过速率自适应技术控制网络数据传输速率及终端输出功率。	为飞利信成为物联网平台提供商提供硬件支撑，丰富既有业务体系，为飞利信在物联网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核心技术保障。
8	P1.875 小间距 LED 模组	丰富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		2016.11	基于精密电子和机械技术和资源，采用精密三基色LED、高速通信技术、高速处理技术、小	利用此项产品为飞利信音视频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支

		领域的影响力。			电流恒流驱动技术、快速充放电刷新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实现了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系统解决方案，超越了主流的PDP、TFT、DLP等主流产品，达到了小间距LED显示产品色彩丰富、高刷新无闪烁、显示细腻的完美效果。	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9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	在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多技术集成，研发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并建设智慧规划、智慧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智慧化城市管理应用体系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1套	巩固和拓展现有优势业务
10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	以电子地图数据为主，结合遥感影像数据、地名普查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等，构建地名大数据中心，提供系列地名空间数据集、地名数据挖掘和地名公共云服务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1套	
11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研发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和应急装备，解决应急现场、指挥中心与保障资源（动员潜力）科学有效地组织和协同，满足部队应战的动员指挥和动员资源管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及应急装备1套	

		理、地方应急指挥、保障以及快速救援				
12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	开展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巡查指挥管理平台以及田野石质文物监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形成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的综合应用与服务能力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1套，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和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1套	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13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	针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需求，研发监测运行情况的运行监测平台、水资源和防洪调度的指挥调度平台、对外发布权威信息的信息发布和对外共享服务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的决策分析平台	系统开发及深化设计	2018.12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体系1套	
14	中心自然冷源节能系统	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为机房降温，降低数据中心制冷能耗，降低数据中心PUE	规划及实施阶段	2017.12	充分依靠室外自然冷源，部分或完全停用机械制冷，充分实现数据中心运行节能	随着数据中心的发展，数据中心的制冷能耗也越来越大，机房制冷用电量几乎占了机房总用电量的一半，所以有效降低机房空调能耗是减小机房总能耗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数据机房节能减排的重要部分，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15	机房空调喷淋控制系统	提高机房维护工作效率及维护质量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该系统可以实时了解机房空调压缩机运行压力	目前机房空调制冷大多采用风冷，当

		量			和空调设备的用电量情况，保证机房空调系统的安全运行，提高空调运维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机械制冷的运行环境，实现节能运行	室外高温时容易引发设备高温报警，导致设备停机，本项目机房空调自动喷淋系统可对空调室外机雾化喷淋，可以使夏季高温季节的空调压缩机运行压力低于预设定值，保证压缩机在高温条件下正常运行，将极大提高机房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16	数据中心全新风节能系统	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为机房降温，降低数据中心PUE值，实现数据中心制冷协同的节能	验证实施阶段	2017.12	充分利用自然冷源，降低压缩机的制冷量，减少制冷能耗	随着数据中心的发展，数据中心的制冷能耗也越来越大，机房制冷用电量几乎占了机房总用电量的一半，所以有效降低机房空调能耗是减小机房总能耗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数据机房节能减排的重要部分，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17	负高差空调系统立项报告	解决机房精密空调室外机低于室内机7米以上的负高差无法正常使用问题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保证系统回液、回油正常，保证润滑油的循环，使压缩机得到充分的润滑，保证压缩机的使用寿命和制冷系统的制冷效率，保证空调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能够在不利的安装条件下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18	数据中心灯光节能控制系统立项报告	减少照明系统能源的浪费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有效提高管理的效率，节约能源，减少并防止因无人管理、忘记关闭照明，现场范围较大等引起的照明能源的浪费	减少不必要的照明用电，降低总用电负荷，实现节能，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19	电热加湿器控制系统	创建一套先进的加湿器控制系统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智能电热加湿器控制系统，具有PID控制、软启动，彩色触摸屏人机	智能加湿器控制系统的智能化、人性化、易操作、易维护，

					界面，抗干扰设计、软水控制功能、浮子测试及水位显示等功能	使我们的产品在众多的电热加湿器产品中利处于领先水平，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20	自清洁的基站空调	减少基站空调的人工维护及空调的正常运行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保证设备室外侧过滤器洁净，使基站空调可靠运行，保证基站内正压，避免外界微尘进入基站，保证基站内部环境稳定	减少野外基站空调的人工维护，智能保障空调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基站的设备安全，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21	数据中心运维平台管理系统	为机房运维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管理	系统整体上线运行阶段	2016.12	数据中心运维平台管理系统可以随时用手机软件登入查询机房运行设备详细参数，避免机房设备出现故障，以确保机房设备的安全运行。	使机房运行实现远程监控、维护，无论何时何地都能保障机房安全、稳定运行，所以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22	GIS一体化平台软件	GIS（地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软件为东蓝数码智慧城市软件系统的核心组件，为东蓝数码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基础。	已完成	2016.8	完成智慧城市基础图层、城管专题图层、交通专题等图层，不少于300种城市基础设施设备的构建。	实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基础产品的研发，摆脱了公司对其他GIS一体化产品的依赖
23	智慧水务排水专题软件	智慧水务排水专题软件是东蓝数码智慧水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完成	2016.10	完成对城市排水设施设备的自动化远程控制管理，完成对排水行政审批的自动化办公管理。	实现了公司在智慧环保、智慧水务领域产品的突破
24	智慧水务系统	研发一个快速开发和运行平台，支撑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快速业务发展	开发和测试 测试阶段	2017.3	形成智慧水务软件产品	提升公司在智慧水务方面的影响力，并大幅降低后续智慧水务类项目的实施成本
25	网络可视化 TC100+项目	客户高端定制	顺利完成	2016.11	给客户提供新方案	将产生2000多万左右销售额
26	网络可视化 TC300项目	面向运营商市场	完成70%	2017.4	给运营商和集成商提供新方案	将产生1500多万左右销售额
27	光传输100G波分项目	面向二级运营商和数据中心	顺利完成	2016.11	提供数据中心互联方案	将产生1000多万左右销售额
28	光传输100G光模块项目	面向数据中心和集成商	顺利完成	2016.10	提供数据中心互联方案	将产生800多万左右销售额
29	海南人大会堂	满足项目需求，	已完成	2016.1	满足会议实际需求，具	成为软件标准版

	会议系统软件	同时形成标准版软件。			备标准版本功能。	本, 为公司同类系统业务提供软件平台支持。
30	海南人大常委会表决及会议辅助软件	满足项目需求,同时形成标准版软件。	已完成	2016.5	满足会议实际需求,具备标准版本功能。	成为软件标准版本, 为公司同类系统业务提供软件平台支持。
31	唐山大剧院会议系统表决、报到软件	满足项目需求,同时形成标准版软件。	已完成	2016.5	满足会议实际需求,具备标准版本功能。	成为软件标准版本, 为公司同类系统业务提供软件平台支持。
32	新版京堂报到系统软件	满足项目需求,同时形成标准版软件。	已完成	2016.9	满足会议实际需求,具备标准版本功能。	成为软件标准版本, 为公司同类系统业务提供软件平台支持。
33	新维学习空间站	智慧教育创新产品	完成2.0版本		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教育产品	收入占比达到25%
34	智能制造专业建设	为高校提供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服务	完成硬件选型, 资源开发	2017年中	为学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专业建设服务。	收入占比超过20%
35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	提升会议核心竞争力	完成 开始服务			提升会议的竞争 力, 服务转型 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6	飞利信爬虫云平台	提升互联网数据获取能力	完成 开始服务			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37	飞利信移动竞品服务平台	数据服务能力体现	完成 开始服务			应用服务能力落地 营业额提升
38	视频云图像特征分析检索平台	智慧城市大数据延伸服务, 公共安全维稳服务	研发中	2017.08	视频流控 超分辨应用	在公共安全 维稳、交通 智慧社区等方面获 得大额订单
39	可编程统一网关	安全大数据	研发中	2017.10		安全大数据
40	视频加密盒子	视频安全加密	研发完成 准备量产			视频云核心竞争力 提升
41	互动教学产品线	为中小学提供互动录播产品解决方案	多年持续研发		嵌入飞利信智慧城市业务, 完善公司业务闭环	2017 年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47	450	2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39%	36.26%	39.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867,057.19	57,846,259.85	20,106,94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2%	4.27%	2.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918,181.23	1,567,204,462.91	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092,500.56	1,602,846,723.86	3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80.67	-35,642,260.95	12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5,693.32	284,131,561.09	-8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41,368.59	518,818,640.84	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25,675.27	-234,687,079.75	-32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073,348.00	1,035,576,916.39	13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265,375.49	640,383,798.00	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07,972.51	395,193,118.39	33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09,588.74	124,863,777.69	478.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长38.9%，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收款较上年增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增长35.27%，主要是随着收入及成本的绝对数增长，采购支出较上年增长；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现金较少；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2015年收购四家子公司，本期向股东支付收购款；

5、筹资活动活动流入增长，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收到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净利润3.41亿，经营活动净流量为882.57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中工程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后，收款周期较长，也与近期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部分人员轮换有很大关系。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78,186,924. 34	17.47%	456,191,357.33	8.15%	9.32%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定期存款和增发新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46,707,598. 98	24.42%	1,325,171,508. 66	23.67%	0.75%	
存货	371,382,902.3 6	5.51%	289,873,464.79	5.18%	0.33%	
投资性房地产	136,891,441.4 2	2.03%	142,032,811.87	2.54%	-0.51%	
长期股权投资	55,177,468.74	0.82%	40,627,274.32	0.73%	0.09%	
固定资产	179,947,891.7 1	2.67%	190,789,048.84	3.41%	-0.74%	
在建工程	26,612,902.50	0.39%	16,562,482.18	0.30%	0.09%	
短期借款	110,010,000.0 0	1.63%	524,705,000.00	9.37%	-7.74%	主要是借款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0.85%	76,800,000.00	1.37%	-0.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08,825,200.00	309,316,800.00	456.1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公开发行股份	27,748.01	27.27	28,973.75				0	存放活期账户	
2015 年	定向增发	26,483		26,564.68				0	存放活期账户	
2016 年	定向增发	221,459.93	170,855.25	170,855.25				51,120.61	活期和定期账户	
合计	--	275,690.94	170,882.52	226,393.68	0	0	0.00%	51,120.6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 21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20 万股，网上发行 1,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截止 201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1.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8.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 22,408,5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70,7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90,3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9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5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1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9,956.3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1,390,37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3,439,585.3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62,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4,599,3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4,462,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0,136,7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 年度，本公司无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479.48 万元。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合计 92,137.5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8,811.70 万元。3、本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度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其中三个撤销，转出剩余资金 0.00448 万元；本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度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4.68 万元(其中包括以前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中介费 79.50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外，本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5.1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经撤销。4、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1,774.2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撤销，转出剩余资金 0.030101 万元；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76.24 万元（其中 1,749 万元已包括在 2015 年度使用金额中，差额 27.24 万元为 2016 年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综上，本公司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70,882.52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7.27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0.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855.25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517.9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6,393.68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973.75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6,564.68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0,855.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51,120.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2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2012年2月1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3,567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6,264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03437877。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2016年4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9,604.9348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3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0999662，截止2016年04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2,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100%股权、杰东控制100%股权、欧飞凌通讯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1,367,544.98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和定期存款	509,838,543.92
合计			511,206,088.90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账号20000000920100010814917，系定期存单505,000,000元，属于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920100010352286的款项。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67.13万元，扣除手续费23.28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280.12万元，扣除手续费0.22万元；2013年度利息收入672.05万元，手续费22.41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232.84元，手续费

0.15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 63.75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 518.37 万元，手续费 0.4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82.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本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经营管理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及福利等费用较前期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增加，公司须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两个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J0190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2、2016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3、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6,470.09	103.29%	2014年06月30日	1,090.4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4,330.8	103.41%	2014年06月30日	373.13	是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	3,567		3,678.59	103.13%	2014年06月30日	3,104.95	是	否
收购东蓝数码、天云科技	否	25,200	25,200		25,200	100.00%		3,066.64	否	否
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	否	92,250	92,250	92,137.55	92,137.55	99.88%		18,117.71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80,492.93	80,492.93	78,717.7	80,082.38	99.51%			是	否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否	50,000	5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	261,961.9 3	261,961.9 3	170,855.2 5	211,899.4 1	--	--	25,752.91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飞利信清洁能源		2,000	500		5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2,7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67	10,529.01	27.27	11,294.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267	13,729.01	27.27	14,494.27	--	--		--	--
合计	-- 3	275,228.9 3	275,690.9 4	170,882.5 2	226,393.6 8	--	--	25,75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一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此情况。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资金（含利息）为 1776.24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不适用</p> <p></p> <p></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p></p> <p></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49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p></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和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8,284,500.00	2,160,490,079.44	1,127,415,766.65	736,614,524.95	99,397,735.74	93,361,772.57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640,000.00	179,539,323.18	98,510,687.34	54,863,970.31	12,336,303.16	10,904,800.84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39,637,759.08	27,714,741.74	42,998,064.97	2,858,720.87	2,300,746.64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	3,445,364.33	1,717,472.81	0.00	-274,348.70	-299,141.5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26,888,142.27	4,008,534.81	8,993,304.01	3,233,424.32	2,374,510.44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630,250.94	-783,220.21	374,152.32	-382,562.70	-344,467.79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	3,165,220.45	2,144,608.41	564,196.09	125,648.46	103,858.61

术有限公司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0,000.00	25,961,083.25	21,598,109.03	13,825,561.22	-322,010.39	-477,377.09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00,000.00	13,389,398.97	12,449,918.37	9,499,894.86	216,615.48	253,699.54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42,382.10	42,084.27	0.00	-279,331.64	-423,155.71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0,000.00	3,411,187.99	3,353,841.33	472,422.71	-826,271.85	-820,899.7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00	460,297,314.78	323,456,157.30	213,238,042.35	-2,899,048.34	3,588,159.76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150,911,544.70	15,313,006.13	0.00	-1,853,710.63	-1,853,310.63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00	252,102,791.25	175,969,501.63	88,748,993.76	-20,599,779.39	-12,502,508.4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000,000.00	288,291,283.51	114,174,587.76	316,128,994.98	33,247,031.18	29,012,295.26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9,850,457.49	3,618,929.69	946,789.74	-1,385,094.63	-1,385,094.63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48,381,198.74	4,448,636.74	36,490,058.46	278,440.77	272,423.72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3,169,226.95	590,925.13	3,830,197.19	85,512.82	69,024.83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51,000,000.00	422,329,366.35	301,888,641.94	301,508,964.60	86,067,012.85	87,041,953.07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15,000,000.00	15,024,952.36	12,314,209.66	0.00	-246,123.07	-245,253.76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	子公司	劳务服务	86,000,000.00	388,049,922.98	206,050,908.48	389,866,662.26	63,665,375.26	60,085,169.94

有限公司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劳务服务	10,000,000.00	38,356,951.82	21,619,359.80	34,733,961.28	7,501,004.04	6,812,204.81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00.00	4,418,229.48	4,392,008.48	0.00	-206,856.71	-206,856.71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业	100,000,000.00	130,403,546.97	113,700,095.48	118,338,363.75	41,718,120.45	49,175,912.28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业	2,000,000.00	81,602,866.54	79,693,496.67	45,221,624.68	37,936,656.27	44,990,719.14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业	2,500,000.00	14,865,820.85	-1,634,410.74	26,290,557.65	-3,898,407.25	-3,251,038.03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1,050,000.00	119,671,908.62	78,408,524.73	94,293,892.20	34,642,865.23	34,661,682.13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000.00	57,649,161.31	47,875,404.94	52,050,994.46	33,323,245.62	33,323,245.62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居间服务	20,000,000.00	18,679,030.09	14,842,012.93	45,260,032.61	5,617,698.04	5,465,525.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73,828.4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软件开发；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9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1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6,049万元，净资产112,741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661万元，净利润9,336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7,06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营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953万元，净资产9,85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86万元，净利润 1,090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91%，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63 万元，净资产2,771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99 万元，净利润230万元。

4)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5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供应链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4万元，净资产17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29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88万元，净资产400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9万元，净利润237 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及配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3 万元，净资产-78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万元，净利润-34万元。

7)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6万元，净资产214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万元，净利润10 万元。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2,200万元，公司持股65%，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96 万元，净资产2,159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2万元，净利润-47万元。

9)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8月14 日，注册资本1,250万元，公司持股46.5%，主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38万元，净资产1,244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9万元，净利润25万元。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智能化管网设计施工；综合布线、技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技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数据化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4万元，净资产4.2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2万元。

11)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6日，注册资本45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净资产335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万元，净利润-82万元。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6,029万元，净资产32,345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23万元，净利润358万元。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58.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02万元。东蓝数码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未能在2016年度确认收入；2、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期间费用上升。3、智慧城市项目执行及回款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维护；智能卡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091万元，净资产1,53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85万元。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210万元，净资产17,596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74万元，净利润-1,250万元。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6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空调；安装、调试：网络系统；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空调；调试、维修环境监控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829万元，净资产11,417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12万元，净利润2,901万元。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空调及配件、监控设备研发、制造、维修、改造、安装、调试、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空调安装工程；空调制冷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85万元，净资产36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万元，净利润-138万元。

-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 4月27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维修空调制冷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838万元，净资产444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49万元，净利润27万元。
-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3月9 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普通机械、电站辅机、空调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6 万元，净资产59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万元，净利润 6.9万元。
- 19)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 11月2 日，注册资本5,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卫星传输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2,232 万元，净资产30,188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150万元，净利润 8,704 万元。
-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 5月18 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应用系统集成；导航定位系统、遥感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不含商场零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502万元，净资产1,231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24 万元。
-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 4月30 日，注册资本8,6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音视频、安防、消防、BA、CATV系统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集成，工程设计、承包和维护为主的“四技”服务的科技经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38,804万元，净资产20,605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86万元，净利润 6,008万元。
- 2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 11月1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35万元，净资产2,161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73万元，净利润 681万元。
-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4月2 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55%，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41万元，净资产439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20万元。
-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 1月7 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维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040 万元，净资产11,370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33万元，净利润 4,917万元。
-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 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8,160 万元，净资产7,969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22万元，净利润 4,499万元。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 8月6 日，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护：通信设备、集成电路。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486万元，净资产-163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29万元，净利润 -325 万元。

27) 公司控股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6月14 日，注册资本1,105万元，公司持股80%，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1,967万元，净资产7,840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29万元，净利润 3,466 万元。

28)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3月17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5,764 万元，净资产4,78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05万元，净利润 3,332万元。

29) 公司参股子公司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1月30 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49%，主要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医疗器材、生物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II类医疗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服装、办公用品、日用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867万元，净资产1,484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26万元，净利润546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布局和趋势分析

2017年度，公司一是稳健发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二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以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作为大数据业务发展的强力支撑和应用出口，加大大数据业务的科技研发、团队建设、市场开拓投入，发展形成飞利信大数据服务优势，在多个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市场。

2016年度，公司大数据、智慧城市及互联网教育取得长足进步，营收能力大幅度超越智能会议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支柱和创新服务品牌发展方向。公司大数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三大板块，经过融合发展，成为联动性较强、业务线索清晰的业务系统。形成以大数据资源及技术为基础，智慧城市与互联网教育为主要应用出口、向大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加速推进的格局。鉴于此，公司在2017年度确定以大数据为核心、推进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业务持续发展，引领新型业务门类快速成长的基本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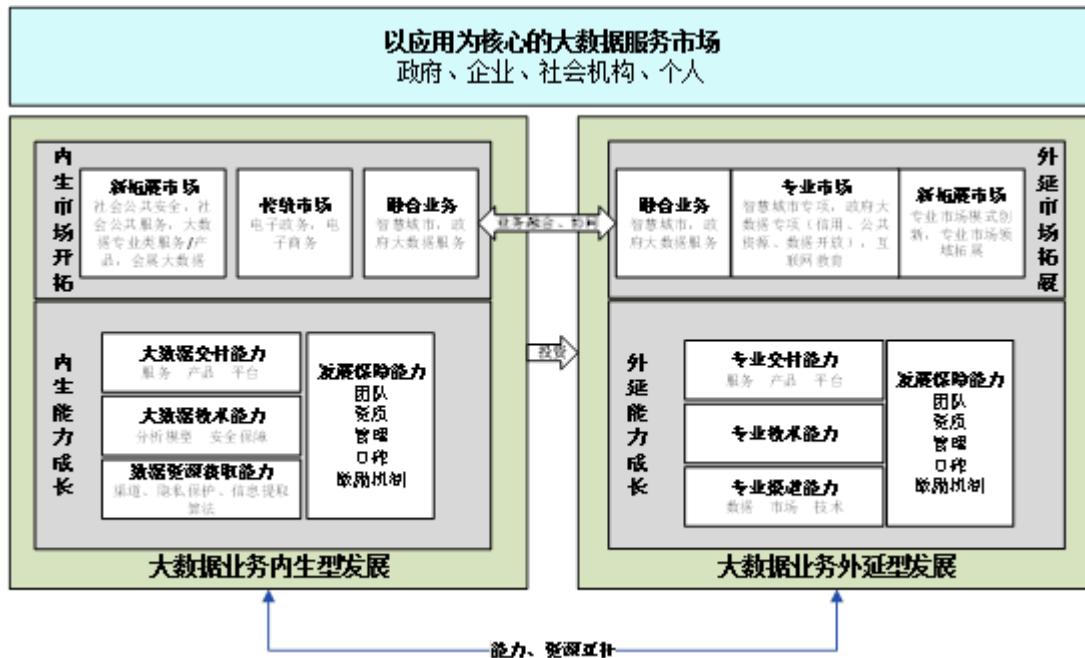
大数据业务依托公司数据渠道和安全可信的数据获取能力、模型开发能力，以自有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为基础，以内生型和外延型发展模式发展多形态大数据应用服务、以高于国内大数据增长平均水平的速度扩大多领域市场份额，向占有重要技术话语权和市场地位的、以应用为导向的大数据服务商方向发展。

大数据业务内生型发展是在公司本体范围内，以公司大数据业务发展为导向，依托重新编组后的大数据业务中心和大数据研究院、持续开展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拓展数据渠道、开辟市场和为外延型发展提供支撑。内生型发展2017年度的主要市场方向是结合广电业

务创新的需要，以视频云方式提供平台和应用服务并获得收益。同时针对大数据技术体系安全产品与服务缺位的现状，推广公司以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审计为主要的安全服务以及弥补大数据体系架构安全漏洞的产品。

大数据业务外延型发展是在公司以各种方式（并购、投资新建）发展的集团下属公司群体为骨干，融合内生型发展积累的大数据能力与集团各成员公司的能力和渠道，在不同领域开展特色大数据业务。主要的外延型发展承续公司以往板块划分格局，包括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政务大数据等。

内生型发展与外延型发展的共生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2016-2021年大数据应用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估计，2016年度国内大数据市场复合增长率为30%，市场规模约150亿。未来大数据市场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势头，是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型产业方向。

公司在大数据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重要的大数据服务商，业务层次包括数据服务、技术产品与服务平台、行业大数据应用。

公司数据服务的数据源主要来自合作伙伴，为授权使用模式。目前已经与联通、移动等运营商合作开展数据合作，保障隐私及数据源安全条件下的信息获取能力获得认同。公司与贸促会的合作将增加外贸进出口、一带一路等重要数据渠道。智慧城市及与广电的合作项目也将开拓与城市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数据渠道。数据服务的收益包括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两个类型。直接收益如使用运营商数据提取信用信息、直接供应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获得收益；间接收益是将数据源作为服务平台或行业大数据应用的支撑，通过平台或应用的服务获得收益。

技术产品和服务平台以公司自主研发大数据智能模型为基础，以产品或平台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获得产品销售或服务收益。公司采用服务为主、产品销售为辅的市场方针。公司产品与技术平台通过2015年以来的持续发展已经基本成熟，包括：视频云平台、数据获取安全/脱敏脱密网关、信用数据分析系统、大数据应用架构权限控制和安全审计系统。其中视频云平台将在广电新业务体系及智慧城市应用中发挥核心作用。作为大数据的重要关联技术，

物联网产品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技术门类。目前已在工业以太网、广域无线窄带网、RFID等前端网络和设备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物联网网关和物联网中间件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成果积累，产品将结合公司大数据项目推广，是支撑公司大数据业务的重要保障。技术产品和服务平台主要采用内生式发展，同时通过与集团成员的专有技术（例如欧飞凌技术产品）共享获得增强。

大数据应用接续2016年度四大板块划分，同时开拓新应用领域，在公司数据源与技术能力支撑下在不同领域深入挖掘市场潜能，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发展的大数据应用领域包括：政务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互联网交易大数据应用等。2017年度新开拓的应用领域包括广电大数据应用、对外贸易及一带一路大数据应用、会展大数据应用、金融大数据应用等。

为支持公司2017年度大数据业务开展，公司内部重新编组成立大数据业务中心和大数据研究院。

(1) 大数据应用专题一：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策略

根据智研咨讯《2017-2022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我国目前城镇化已经超越国际平均水平（2013年城镇化率54%），处于城镇化发展的后期。此期间为了解决城镇化发展过程的诸多问题，智慧化城市建设是目前国际认可的发展模式。到2015年底，我国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参与规划的智慧城市686个。省级行政区投资规模100-500亿，地级市投资规模10-30亿，区县级一般在1-10亿，全国试点城市投资规模估计为9700-41630亿。目前智慧城市主要采用PPP模式建设与运营。

飞利信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以PPP方式或其他方式参与各层级智慧城市建设。在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节能型数据中心、物联网、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城市运管和服务体系）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为配合智慧城市的创新技术需要，飞利信利用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的研发和技术整合优势，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发展水平地域智慧城市的需要，超前探索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营模式、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技术支撑要素和集成应用模式。

(2) 大数据应用专题二：互联网教育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分析

据产业研究智库报告，2016年度国内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为1512.6亿，同比增长25%。目前互联网教育市场呈现加速增长势头，预计2017年度增长率为30%。互联网教育业态细分为在线平台、教育O2O、题库类、内容工具四种主要的服务类别。飞利信互联网教育致力于互联网在线平台模式，服务对象主要为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军转干部等人员。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学历教育、云计算技能培养、电子政务专业培训、移动互联网知识和专业培训、外语留学和职业教育等。公司的行业优势主要分为：

- 1) 在学历、学位教育中拥有丰富的管理团队、课件、学校资源；
- 2)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开拓职业教育提供了便利；
- 3) 拥有远程实景互动教学、固移融合学习平台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有力支撑各类型的项目运营；
- 4) 拥有各地工会系统、高校系统以及政府系统的渠道优势，采取B2B2C的经营模式，大大降低推广成本；
- 5) 根据目前的发展现状，在经营范围上采取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领域为主进行发力，目前主要提供：在线教育平台的运营支撑以及销售业务；为各高校、各地工会、政府机

关、大型企业等提供网络学历教育的软硬件平台搭建以及运营支撑服务；自主运营的线上培训业务，目前主要提供对外汉语、大机械相关的在线学习服务；为地方政府提供智慧教育的解决方案，通过在线教育技术与公司大数据技术的整合，为地方城市提供智慧教育的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通政府、企业、学校、生源这四大环节，形成终身学习的生态闭环。

(3) 大数据应用专题三：政务大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政府数据开放是近年政府利用大数据技术，向社会推出的创新服务。公司自2015年起，持续投入资源进入以上应用领域，陆续参与国家政府数据开放系统、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等重要系统的规划设计工作。参与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一期、多个省级及地级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运维。2017年度，将利用公司发展的技术和业界服务口碑，继续承接各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及各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并在建设的基础上争取各类平台的运维服务机会，以获得长期服务收益。

(4) 大数据应用专题四：广电大数据

广播电视台服务机构传统上是以网络化内容服务为核心的企业，由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内容渠道的丰富和更好的用户体验，使得广电机构面临严峻的服务滑坡局面，需要通过拓宽服务对象、丰富服务门类、优化用户体验等综合举措保障其竞争优势。

公司已与多地广电机构达成合作意向，以公司视频云平台技术为关键支撑、利用公司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经验，策划并向社会推出公共服务应用。公共服务依托广电网，以智能化视频技术为核心架构面向政府、社区服务机构、个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综合应用。在若干地方取得试点经验后通过广电体系向全国推广。公司盈利来自为广电新型业务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

(二)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 (1) 梳理完善公司管理架构、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控规范化水平；
- (2) 加强人才引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 (3) 扩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
- (4) 通过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产能扩大；
- (5)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推动品牌建设；
- (6) 拓展上下游渠道合作，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配合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 (7) 顺利实施完成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持续开展投资、收购工作，助力公司规模扩张，丰富公司产业链条；
- (8) 充分发挥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板块发展动能，通过深度融合，实现各板块业绩增加、整体业绩快速增长。

(三) 2017年度经营计划

1、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将依据战略布局，进一步细化管理架构，完善公共管理服务板块、业务板块和区域板块。公共管理服务板块新设一级大数据研究院，支撑公司大数据基础研究；三大板块细化二级部门设置，应对不断细化的市场需求。优化后的管理架构将更好的利用已有资源、引进外部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合作，提高产品研发与项目实施的协同配合能力，提高公司技术与业务创新能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加强内部业务整合，完善局部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

近年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连续进行投资并购重组，将公司的业务从智能会议扩展到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创新服务领域。未来，公司将发挥各公司和直属中心的优势业务，对技术资源、团队特色、行业特点进行集团内部业务整合，提升资源复用率，强化在各业务领域全服务链的综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知名度、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3、完善融合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在已经成型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和集团内部各公司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法；切实落实集团内部组织机构对接、协同有序发展、文化融合的管理理念；重点建立有关合作创新、统一市场策略、共同培育飞利信品牌和联合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关管理规则。

4、加强文化建设，驱动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办公环境，结合地域适当调整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在降低房租成本的同时加强集团内部公司、人员沟通的便捷度、高效性；完善集团内部人才流动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增进员工融合；加强党支部建设，梳理党员关系，争取建立党委，充分发挥党员在企业建设、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维护员工利益、争取员工福利、参与公司建设中的作用，丰富公司“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文化内涵。

5、优化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引进，强调人才的可塑性、上进心、职业道德和文化认同。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建立多通道人才晋升阶梯，鼓励员工通过各种类型培训和实践提升专业水准，形成优秀人才在岗位上成长的激励机制。

优化人才引进制度，完善竞聘上岗机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尤其是高学历人才、优秀管理人才、顶尖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继续完善公司竞聘上岗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把最优秀的人才用在最重要的岗位。同时完善人才引进、试用、使用、培训、晋升制度，为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推行内部人才交流，激发人才队伍竞争意识。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人才队伍进行了综合素质分析，打破传统的用人模式，打开人才交流通道，努力为他们量身定制作适合自己发挥的岗位，更多的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潜能。同时引入“能者上，平者让、庸者退”的人才竞争机制，让每一名员工都有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从而激发员工不断努力，积极进取，勇于拼搏的精神和斗志。

6、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核心价值

为适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引领主营业务领域发展，公司开展相关技术和服务的探索研究，在已研发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投入对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完善，提升产品核心价值。

(1) 公司将发力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建立自有的、面向政务领域关键应用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突破以外囿于历史画像的传统评估方法，建立对信用对象未来行为可信度的、基于人工智能的、具有学习功能的评估体系。

(2) 结合合作数据渠道方的数据特征、安全及脱敏脱密要求，结合数据使用方的应用需要。研发和建立各类数据分析模型及应用体系，基于自建分析模型技术开发创新型数据应用。

(3) 升级视频云平台技术及服务能力，根据视频大数据的热点需求，结合市场进展，推进具有针对性的应用解决方案研发。

(4) 改造自主互联网大数据抓取平台，升级开发大数据前置工具和可视化展现等系列工具；研究大数据分析模型方法，建立企业信用分析模型、贸易市场分析模型、外贸服务特征

模型等一批行业领域分析模型；结合平台应用适时推出指数产品，形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 针对大数据体系架构安全保障技术和管理方法缺位的现状，研究大数据体系的安全保障产品和安全管理方法，为公司大数据业务提供支撑并向社会提供产品与服务。

(6) 持续升级智能会议系统，在行业标准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结合现代音视频技术发展趋势，吸收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要素，研发新一代具有领先地位的智能会议系统。

(7) 加大物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包括NB-IoT和LORA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力环保领域、工业制造和农牧业溯源领域应用。

(8) 开发工业实时控制系统，落实轨道交通领域控制应用。

(9) 升级专业地图（keymap）平台产品，推进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行业应用。

(10) 开发光通讯功能性系列产品，增加运营商市场份额。

7、加强生产基地建设，锻造工匠精神

报告期内，湖北工厂将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工作，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竞争力；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格遵守生产管理标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强调标准化生产，重视安全管理；整合下属公司生产资源，加强统一管理，降低整体用地成本；引入供应商竞价谈判机制，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率。

8、加强渠道建设，实现合作伙伴强强联手

公司将继续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上，侧重于四个加强：针对数字地名普查进入后普查时代，加强相关渠道建设，进一步对地名普查业务进行拓展；加强地下管廊为载体的业务突破；加强军民融合的项目孵化；加强智慧城市项目与“技术+产业+资本+资源”的结合模式。

9、完善营销体系，带动业绩高增长

公司将完善业务团队考核办法、激励措施、产品优惠政策，继续实行各板块年度责任制，由各板块向各业务口下发具体业绩指标，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个人，充分发挥个人、团队积极性和板块内配合、板块间协调优势，打造单兵作战、团队营销、集团军作战的持续盈利营销模式，迅速超越对手，提高业绩。

10、坚持“品牌强司”，发挥品牌效应

坚持“品牌强司”发展道路，助力百年老店建设。公司将加大服务创新力度，提高服务层级、服务水平，增加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创新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应用，力争形成围绕主品牌的多个服务子品牌。

11、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资本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调研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关注的各项问题，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积极进行市值管理，增加市场信心。

12、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客户谋福利，为社会和谐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加强党支部、工会建设，加深对国家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建设员工福利体系，完善员工发展计划，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将继续提升一体化全方位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践行扶贫计划，积极学习国家扶贫政策，重点开展教育脱贫、健康扶贫、转移就业脱贫、社会扶贫，促进社会和谐。

(四)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以PPP模式或其他合作投资模式参与大数据项目建设与运营，由于投资额度大、回收周期长，且收益模式受政策和服务地域社会发展及人文因素影响，存在长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的问题。

首先是对拟参与的建设与运营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时间长度内辨识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因素出现时对项目的和公司运营的影响程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对策略，在无法辨认和无法有效应对风险的情况下搁置或放弃该项目。

从项目运转实际出发进行方案策划，使得投入的项目真正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保证项目获得持续运转政策保障。

提升大数据项目运营服务品质，建立良好的服务口碑，使之成为所在区域的生活标志。

对特大型项目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多模式引入投资，降低风险基数。

建立对冲机制和风险准备制度，在风险因素发生时防止其蔓延，确保公司整体健康运行。

2、产业融合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在不同领域开展业务、技术门类不尽相同的企业资源，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旗下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多。在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经营模式、沟通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性，融合不畅将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各子公司间沟通、完善融合管理办法、众采所长，形成统一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升各层级风险预警能力，将各类风险降至最低。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企业人员流动是常态，但是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不容小觑。为规避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发展、晋升体系，建立内部公司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在招聘、工作分析、职业计划、绩效考评、工作评估、薪酬福利、员工培训、员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都要严谨的做好每一个细节。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有效的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通过建立人才库、人才备份制、岗位轮换、竞聘上岗等方式拓展员工发展渠道；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通过多样化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员工参与度，进而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4、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5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和收并购，相关标的对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成都欧飞凌、互联天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因上述标的涉及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等各个领域，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为此，公司将不断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引进各方资源，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尽量降低上述风险。

5、自主产品生产成本偏高的风险

近年由于生产资料、用工及资金成本的持续上升，受限于生产规模化水平物料采购成本偏高，由此造成自主生产产品成本偏高。公司将强化生产基地与业务部门的配合，尽量批量采购集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与公司销售部门捆绑，大力推广自主品牌，增加销售量以降低单件成本。

6、广电创新业务短期收入风险

广电创新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受制于广电管理机制和传统理念，可能出现创新业务速度较慢，投入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广电项目的服务力度，从项目策划到项目审批提供全面支持，以缩短广电机构项目认定过程。同时，通过试点先行的方法降低投入强度，在试点获得广电全面认可后再大面积推广。

7、数据源供应风险

数据源是大数据业务的基础，而数据源大多通过合作获得，合作伙伴关系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数据源的持续稳定性，给经营带来不确定风险。所以，应在数据源建设方面做顶层设计，多元化建立数据源渠道，以规避风险。

8、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存在团队不稳定或人才不匹配、技术目标落后、技术路线错误等风险，可能造成研发技术失败。

大数据建模及安全对人才的要求比较高，且可用人才较为稀缺，人才争夺激烈。公司采用引进少数领军人才、自我培育辅助人才的方法建立高水准研发团队，降低人才短缺造成的研究风险。技术目标的选择参照国际最高水准并充分研究未来发展趋势，确保技术研发成熟时居于业界领先地位。技术路线选择上遵循行业标准，规避因标准选择错误造成的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业务情况并进行问题回答。索引：2016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回答了机构关于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及未来布局的相应问题。索引：2016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及后期并购方向。索引：2016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业务发展近况并专门就消防云、大数据、外延发展计划进行介绍。索引：2016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专门介绍了公司大数据业务板块的基本情况、主要方向、数据来源等。索引：2016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年06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四大板块业务并回答了机构有关消防云、轨道交通、大数据盈利模式、飞利信自有小间距 LED 产品等方面的问题。索引：2016年6月29日巨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向机构汇报了公司上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并介绍公司业务定位、后续发展计划、信用平台建设情况、各大业务板块间协同关系等。索引：2016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整体业务进行了梳理。索引：2016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管理信息专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1,435,273,808(含2016年4月27日增发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187,666.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84,604.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616,036.57元，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61,603.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223,382.03元，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利润40,136,237.63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541,577.31元。

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435,273,8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893,142.78元，2017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2016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20%向母公司分红68,954,133.37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35,273,80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8,893,142.78

可分配利润（元）	90,495,710.6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084,60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16,036.57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1,603.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23,382.03 元，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40,136,237.6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541,577.31 元。

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435,273,8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8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8,893,142.78 元，2017 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 2016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 20% 向母公司分红 68,954,133.37 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084,60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16,036.57 元，扣除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1,603.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23,382.03 元，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40,136,237.63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541,577.31 元。

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435,273,8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8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8,893,142.78 元，2017 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 2016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 20% 向母公司分红 68,954,133.37 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632,166.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28,505.97 元，扣除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2,850.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516,322.85 元，扣除 2015 年度已分配利润 19,208,596.1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223,382.03 元。

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1,435,273,808（含 2016 年 4 月 27 日增发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8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187,666.6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0,20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70,207,405 股。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584,621.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73,096.79 元，扣除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7,30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10,535.74 元，扣除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13,23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516,322.85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8,596.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4,408,517.00 股，转增以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8,817,034.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68,893,142.88	340,084,604.26	20.26%	0.00	0.00%
2015 年	40,136,237.63	180,632,166.09	22.22%	0.00	0.00%
2014 年	19,955,547.36	92,584,621.67	21.5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4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一)股份限售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一) 股份限售承诺：</p> <p>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35%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3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p>	2014年10月11日	<p>(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p> <p>(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p>	<p>(一)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p>

		<p>(1) 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 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3)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4) 利润补偿方式：1)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p>		
--	--	--	--	--

		<p>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⑦在补偿期限届满时，</p>		
--	--	--	--	--

除东蓝商贸（于 2015年12月更名 为宁波东蓝集团 有限公司，2016 年5月更名为宁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014年10月11日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此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履行完毕。	

	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外的其他股东蓝数码原股东		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通，承诺履行完毕。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4名天云科技股份	(一)股份限售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一)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 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2) 承诺净利润：2014 年 2,000 万元，2015 年 2,400 万元，2016 年 2,880 万元；(3)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	2014年10月11日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p>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4) 利润补偿方式：</p> <p>1)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天云科技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p>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p> <p>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①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p> <p>②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③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④ 在补</p>		
--	--	--	--	--

		<p>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p>			
--	--	--	--	--	--

			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原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除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外的其他天云科技原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8 名东蓝数码原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澜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36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	(二)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 为的承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 为的承诺： 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	--	---	---	--	--

	华、王智、任杰、吴钩、张巧宁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	(一)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2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5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3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投资与运营的管理，上述5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软件与系统集成的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p> <p>"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个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p> <p>(二) 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p>		
--	--	---	--	--

			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 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竞业禁止承诺		<p>(一) 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p> <p>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p> <p>(二) 天云科技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p> <p>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		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天云科技和/或飞利信同意。”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二) 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	(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	2014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求, 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p> <p>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 "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 下同)的资金或资产。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 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 进一步就相</p>		
--	--	---	--	--

			关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	(一)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	(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承诺期限：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 配套融资发行	正常履行	

		<p>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和完整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p>	<p>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期限: 长期有效。</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	--	--	---	---	--

			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7 名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才泓冰等 37 名精图信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7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精图信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除中国高新以外的其他精图信息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 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陈剑栋、陈建英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剑栋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5% 杰东控制股权中，57%（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1,710 万元）系 2010 年 2 月前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 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p>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20,52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14,025,97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陈剑栋所持其余 18% 杰东控制股权（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540 万元）系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6,48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4,429,25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7,382,09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 5,536,568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陈建英以其持有的杰东控制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飞利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2,460,69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p>	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	--	---	-----------	--

			月后,可再解禁剩余 30%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刘涛等 3 名欧飞凌通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欧飞凌通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 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正常履行 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p>(1)业绩承诺期：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p> <p>(2) 业绩承诺：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5 年 精图信息 5,050 万元，杰东控制 4,365 万元，欧飞凌通讯 3,500 万元；2016 年 精图信息 6,000 万元，杰东控制 5,105 万元，欧飞凌通讯 4,200 万元；2017 年 精图信息 7,000 万元，杰东控制 5,975 万元，欧飞凌通讯 5,000 万元。</p> <p>(3)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4) 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若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飞利信承担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精图信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图信息 91.6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杰东控制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杰东控制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欧飞凌通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②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现金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③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股份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飞利信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p>		
--	--	---	--	--

		<p>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精图信息 91.60% 股权的交易价格。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④ 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飞利信应在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相关事实，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利信提出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向飞利信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飞利信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飞利信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飞利信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补偿义务人应在飞利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飞利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飞利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飞利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p>		
--	--	---	--	--

		<p>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上述现金补偿应在上述导致补偿义务人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事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飞利信回购该股份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p>(5) 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飞利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各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具体公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如果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 $\times 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 $\times 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 ②如果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 ③如果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 		
--	--	--	--	--

			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飞利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和方式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执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2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中国高新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	2015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	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 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洪顺、王守言	<p>理人员专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 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 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p>		
--	--------	---	--	--

			<p>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五) 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p>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伟		<p>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2010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内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5,950	186.02	新业务开拓未达预期，2016年收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未能在2016年确认收入；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净利率下降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880	2,880.62	不适用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诺，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950.00万元。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80.00万元；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全部股东承诺，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原全部股东承诺，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05.00万元；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原全部股东承诺，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 刘红志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0日	2,000	2016年01月20日	200.2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1日	1,000	2016年03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1日	1,000	2016年03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3,000	2016年04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12,000	2016年11月0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1,000	2016年11月0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10,000	2016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5日	6,000	2016年08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3,000	2016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2,400	2016年04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6,000	2016年04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7,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200.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7,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200.2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7,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200.2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7,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200.2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12月0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国家脱贫攻坚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各地脱贫攻坚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各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扶贫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关注精准扶贫，在了解贫困地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参与了捐物、捐款，迈出了帮助贫困地区脱贫的第一步。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
2.物资折款	万元	1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5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0
9.2.投入金额	万元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捐赠证书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下发后，公司对精准扶贫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继续积极参与精准扶贫行动中。

- 利用公司大数据业务板块的电商平台资源，为农户、商家、最终用户搭建连接平台，盘活农户农业生产资金，为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农村创业创造条件；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农产品溯源，确保用户吃到放心粮。
- 利用自身信息化建设优势，为贫困地区开展信息化培训，搭建贫困地区与外界联系的纽带，进而推广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捐款、捐书、捐学习用品活动，为农村教育脱贫出把力。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已编制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披露，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性质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披露标准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否	是	是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 (CASS-CSR3.0)	GRI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社会责任指引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0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无排放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4.07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11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 投资金额 (万元)	公司整体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披露日期(如 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信息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计算机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数据平台建设、维护及资源整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设	360	36.00%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规划院规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东沣毓鑒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天地图（天津）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飞利信官方网站-新闻中心发文《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协议》，助力天津静海区智慧城市建设》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木材与木制品交易服务（不含林权交易服务和红木等名贵硬木及其制品、艺术品交易服务），并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展览展示服务、木材检验检测中介服务	新设	250	5.00%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联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腾时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祥安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飞利信官方网站-新闻中心发文《飞利信参与投资成立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打造“传统林木业+互联网+金融”产业交易平台》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进口与国产原木及锯（板）材原材料、新型木质复合材料、标准化木质构件、木制工艺品与艺术品、林下作物及林副产品、中草药、	新设	250	5.00%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腾时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祥安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季玢	2016年10月17日	飞利信官方网站-新闻中心发文《飞利信参与投资成立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打造“传统

	茶叶、建材、林权、碳汇交易服务							林木业+互联网+金融”产业交易平台》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	受让股权	受让40%股权的价格为910.372万元	加上已有持股51%，本次受让后合计持股91%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部分持有的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20.7778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受让价格为600万元。本次受让事宜在报改期内均已履行完毕。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子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整体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新设	170	34.00%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樟树市博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年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物进出口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物流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管理平台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应用软	新设	5000	100.00%	自有资金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

	件服务开发及经营；市场调查；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物流管理平台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游戏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新设	100	100.00%	自有资金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二、报告期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G0100G16030（HTC-162044）】的中标人，中标详情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合同已经签署。截止本报告日，二期项目合同详情双方正在商谈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约1.7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另行签订分项协议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830,584	46.78%	204,462,600	0	0	-67,469,134	136,993,466	712,824,050	49.6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020,746	0.33%	0	0	0		0	4,020,746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571,809,838	46.46%	204,462,600	0	0	-67,469,134	136,993,466	708,803,304	49.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3,821,422	6.81%	167,695,648	0	0	-37,390,748	130,304,900	214,126,322	14.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988,416	39.65%	36,766,952	0	0	-30,078,386	6,688,566	494,676,982	34.4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980,624	53.22%	0	0	0	67,469,134	67,469,134	722,449,758	50.34%
1、人民币普通股	654,980,624	53.22%	0	0	0	67,469,134	67,469,134	722,449,758	50.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30,811,208	100.00%	204,462,600	0	0	0	204,462,600	1,435,273,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

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日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2016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才泓冰等5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文件，本次新增204,462,600股股份于2016年4月27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年初的1,230,811,208股变更至1,435,273,808股，变动幅度为16.61%，对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产生变动。具体详见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4,242,084	3,508,021	0	160,734,063	(1) 146,701,979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2015 年 认购新股 7,016,042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	(1) 高管锁定股 按照董监高股份 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 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14,032,084 股。	
曹忻军	69,961,100	120,275	0	69,840,825	(1) 69,359,725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240,55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481,10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洪顺	55,243,750	1,503,438	0	53,740,312	" (1) 47,726,562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3,006,87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6,013,750 股。 "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守言	35,803,666	400,917	0	35,402,749	" (1) 33,799,08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此部分股份增至 1,603,666 股。 "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经纬	37,800,000	6,450,000	0	31,3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岳路	3,915,000	90,000	0	3,8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许莉	3,360,000	660,000	0	2,7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21,000	20,25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4,500,000	1,125,00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熊长艳	3,376	4,501	1,125	0	高管锁定股（离职锁定 6 个月）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吴守国	0	0	2,475	2,4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10,272	4,273,596	0	7,936,6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11,362,376	3,976,832	0	7,38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6,945,816	2,431,036	0	4,514,7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25,192	2,003,816	0	3,721,3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25,192	2,003,816	0	3,721,3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桑德兹实业有限公司	5,424,336	5,424,3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郎福志	4,902,928	1,716,024	0	3,186,90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4,902,928	1,716,024	0	3,186,90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3,677,196	1,287,020	0	2,390,17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豪轲	3,536,480	3,536,4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136	3,467,1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9,596	3,099,5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80	1,756,6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356	1,650,35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上海敏政投资有限公司	1,549,796	1,549,7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国忠	1,307,444	1,307,4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	2016/1/18

					份锁定承诺	
石权	1,307,444	1,307,4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澜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864	1,084,86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36	1,017,63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上海萨洛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708	768,70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188	664,18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徐洪涛	514,804	514,80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姚纳新	332,148	332,14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世雄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斌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侯曙光	251,896	251,89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张慨	131,944	131,9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敬华	131,944	131,94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周天宁	99,960	99,960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任飞澜	79,968	79,968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卫国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玉敏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陈超	59,976	59,976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李宗香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于洪伟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英杰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逢锦波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刘孔泉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黄海占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胡继文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勋周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猛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高德喜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鄂俊超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戚永君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马珍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黄延明	39,984	39,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杨文华	31,984	31,984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任杰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吴钧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张巧宁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王智	19,992	19,992	0	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6/1/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50,142	0	0	20,650,1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8/5/28

才泓冰	24,157,894	0	0	24,157,89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中国高新	4,020,746	0	0	4,020,74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天津博信	3,015,560	0	0	3,015,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谢立朝	3,015,560	0	0	3,015,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 立	2,171,826	0	0	2,171,82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文辉	2,095,552	0	0	2,095,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树元	1,921,052	0	0	1,921,0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慧春	1,899,802	0	0	1,899,80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槐	999,154	0	0	999,15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浩	966,988	0	0	966,988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孙爱民	768,504	0	0	768,50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才洪生	351,814	0	0	351,81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穆校平	351,814	0	0	351,81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术林	253,306	0	0	253,306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 雯	192,090	0	0	192,090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邱祥峰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永强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乔志勇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范经谋	126,652	0	0	126,6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徐敬仙	112,580	0	0	112,5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涂汉桥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华敏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浩	98,508	0	0	98,50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宋跃明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龚发芽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周辉腾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薛建豪	84,434	0	0	84,43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世强	75,006	0	0	75,00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赵斌	56,290	0	0	56,29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姜丽芬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魏鹏飞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柏鹤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云	42,216	0	0	42,2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蒋世峰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汤炳发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善华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沈在增	28,144	0	0	28,14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剑栋	18,455,228	0	0	18,455,228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建英	6,151,742	0	0	6,151,742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涛	10,765,550	0	0	10,765,550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同松	5,382,774	0	0	5,382,774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唐小波	1,794,258	0	0	1,794,258	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9,726,700	49,726,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4/2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983,60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4/2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983,600	40,983,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4/2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6,083,700	46,083,7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4/27
李龙萍	0	0	26,685,000	26,685,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4/27
合计	575,830,584	67,472,734	204,466,200	712,824,0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04月19日	10.98	204,462,600	2016年04月27日	204,462,6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4,999,348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04,462,600股，已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不得转让。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29%	190,812,084 00	-23,500,063	160,734,01	30,078,021	质押 101,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00	-14,800,05	69,840,825	8,480,275	质押 18,78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00	-12,000,02	53,740,312	5,913,438	质押 16,14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0	0	31,350,000 0	10,450,000 0	质押 1,450,00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	其他	2.86%	40,983,600 0	0	40,983,600 0	0	

信托一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一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0	40,983,600	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2.76%	39,552,666	-7,651,000	35,402,749	4,149,917	质押	16,983,481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6,685,000	0	26,685,000	0	质押	26,68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4,364,125	0	0	24,364,125		
才泓冰	境内自然人	1.68%	24,157,894	0	24,157,894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1、光大永明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25,071 股，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施半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股份增至 20,650,142 股。2、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一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为 40,983,600 股，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30,078,021	人民币普通股		30,078,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64,125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125			
余日华		2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00			
刘仲清		1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0,000			
岳桐		1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9,64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9,640			
赵经纬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8,907,289	人民币普通股	8,907,289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慧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54,923	人民币普通股	8,554,9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8,4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8,499,9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杨振华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为 一致行动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同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 年出生，1983-1988 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 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 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 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 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	

	<p>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p>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 年出生，1983-1988 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p> <p>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p> <p>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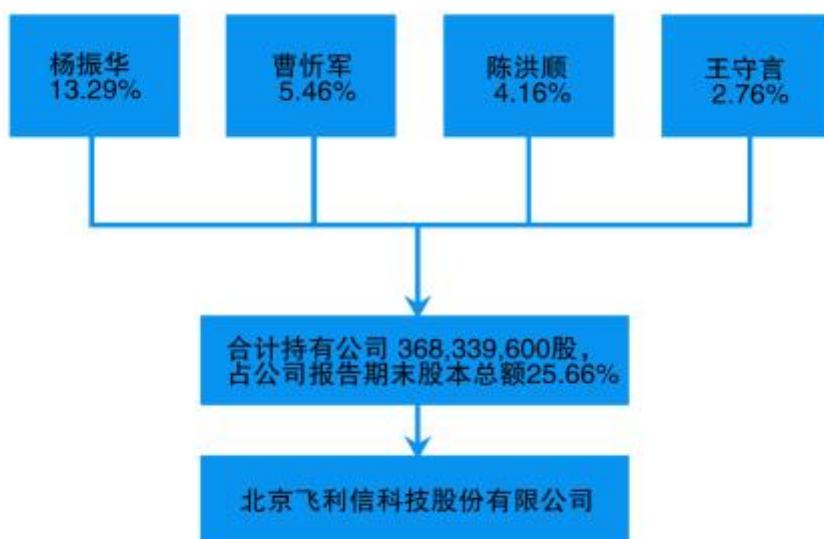
	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守言, 男, 中国籍, 1968 年出生, 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08年08月13日	2017年09月10日	214,312,084	0	23,500,000	0	190,812,084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08年08月13日	2017年09月10日	93,121,100	0	14,800,000	0	78,321,100
陈洪顺	董事	现任	男	63	2008年08月13日	2017年09月10日	71,653,750	0	12,000,000	0	59,653,750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08年01月01日	2017年09月10日	47,203,666	0	7,651,000	0	39,552,666
朱恒伟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3月12日	2016年03月21日	0	0	0	0	0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4年09月10日	2016年01月20日	4,500	0	0	0	0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9月1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4年09月1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9月1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08年08月13日	2017年09月10日	41,800,000	0	0	0	41,800,000
曹庆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2年	2017年	0	0	0	0	0

					03月31日	09月10日					
杨惠超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9月05日	2017年09月10日	401,000	0	0	0	401,000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09年09月01日	2017年09月10日	3,600,000	0	0	0	3,600,000
朱召法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52	2015年02月11日	2016年04月27日	0	0	0	0	0
岳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08年08月13日	2017年09月10日	5,100,000	0	720,000	0	4,380,000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4年09月1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1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唐勘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6年01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0日	2017年09月10日	1,800	1,500	0	0	3,300
于彤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77,197,900	1,500	58,671,000	0	418,523,9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波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唐勘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吴守国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年01月20日	公司聘任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1月20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高波	董事	任免	2016年02月23日	公司补选董事
朱恒伟	董事	离任	2016年03月21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朱召法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4月27日	公司工作分工调整
于彤	董事	任免	2016年11月29日	公司增补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振华，男，中国籍，1964年出生，1983-1988 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杨振华先生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

曹忻军，男，中国籍，1971年出生，1993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曹忻军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业务。

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陈洪顺先生目前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工作。

王守言，男，中国籍，1968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 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守言先生目前负责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业务。

石慧斌，男，中国籍，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2001年，就职湖南中医药大学任讲师等职；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声学设计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清华 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声学与室内设计研究所所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慧，女，中国籍，195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刘俊彦，男，中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赵经纬，男，中国籍，1965年出生，1983-1988 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院通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助理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 就职于苹果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1997年1月至10月就职于北京九天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借调至国家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1998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国家行政学院，副研究员；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睿经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岳路先生目前负责公司创新板块业务。

许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2年，就职于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3-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目前负责公司互联网教育板块业务并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邓世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温州市军分区服役；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车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德国美沙公司任往来会计；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纽斯特秘书财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邓世光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

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1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2001-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职工监事。

曹庆：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2年毕业于襄樊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201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经理部经理。

高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3年在日本东京情报大学 IT经营情报学研修1年。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株)コムテップ}(Comtep, 科泰普) 任职SE（系统技术工程师）、PL（重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8月，^{(株)アチーボ・ジャパン}(大展集团) PL（重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旗下对日开发公司）任职PM（项目经理）、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勤，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泽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总监；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鑫泰亿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守国，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获得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8年3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厂荧光粉厂，任仪表电气技术员。1998年3月—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住总集团二公司安装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建设集团智能化公司，历任技术员、电气工长、机电项目经理、集团技术质量主管、工程部经理兼重大项目部经理；2004年8月—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智广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航天华宇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国信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3年12月—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副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成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慧斌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筑声学与室内设计研究所所长			是
王慧	北京大学	副教授			是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是
赵经纬	北京博睿经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0人，2016年实际支付报酬为312.1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8	否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0	否
陈洪顺	董事	男	63	现任	12	否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0.4	否
朱恒伟	董事	男	40	离任	0.95	否
熊长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0.55	否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6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否
曹庆	监事	男	38	现任	13.5	否
杨惠超	监事	男	46	现任	17.4	否
岳路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4	否
许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24	否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24	否
高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0	否

唐勘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0	否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0	否
于彤	董事	男	56	现任	0	否
朱召法	副总经理	男	52	任免	0	否
合计	--	--	--	--	292.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
销售人员	193
技术人员	1,047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13
采购人员	34
市场人员	124
数学支持人员	4
管理人员	164
合计	1,7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22
本科	881
大专	597
大专以下	187

合计	1,793
----	-------

2、薪酬政策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政策，以确保公司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目前的薪酬政策为：依据岗位、职责、工种的不同，公司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制定配套的奖惩制度，奖勤罚懒、奖优淘劣；完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办法，确保员工的薪酬与岗位、个人贡献、部门任务完成度相匹配。为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考取对口证书，并提供相应的补贴。公司将不断关注行业情况和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业绩实现能力，实时调整薪酬等级，留住优秀员工，吸引外部高精尖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制度规定了公司、中心、部门三个层级的培训任务。公司层面，要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以老带新培训、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培训、质量体系培训、保密制度培训；中心层面，要注重中心任务培训；部门层面，要注重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知识培训。各层面的培训工作均纳入公司的考核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也会及时督促各层面完成培训任务并根据员工个人需求、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培训体系，定期邀请外来专家、业内精英到公司为员工提供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飞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飞利信有限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3)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63%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6-011；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84%	2016 年 05 月 24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6-040；公告名称：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53%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6-055；公告名称：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1%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6-090；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俊彦	9	6	3	0	0	否
王慧	9	8	1	0	0	否
石慧斌	9	7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时，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董事、高管资格，确保满足公司董事、高管标准；在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关注分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并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审议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交易对方实际情况和项目概况、回款计划，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在审议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关注下属公司的负债水平、偿债能力并建议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合并范围除外）；在审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提醒企业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发生违规事宜。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在对外投资时要切合公司的业务方向并确保盈利。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从事经济学教育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认真核查公司的内控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就公司选举董事高波先生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波先生、吴守国先生、唐劭先生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决定。公司建立了以关键任务指标为考核内容的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 控制环境无效；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①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 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 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⑥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⑦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④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严重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 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飞利信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海山 刘红志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利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利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利信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186,924.34	456,191,35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50,332.08	47,155,914.87
应收账款	1,646,707,598.98	1,325,171,508.66
预付款项	123,776,001.15	231,384,12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87,295.61	
应收股利	750,000.00	101,625.00
其他应收款	202,594,282.54	145,687,78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1,382,902.36	289,873,46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36,707.49	70,810,685.27
其他流动资产	7,356,389.87	26,945,938.26
流动资产合计	3,627,728,434.42	2,593,322,40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20,922.40	12,139,5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752,050.23	46,205,313.17
长期股权投资	55,177,468.74	40,627,274.32
投资性房地产	136,891,441.42	142,032,811.87
固定资产	179,947,891.71	190,789,048.84
在建工程	26,612,902.50	16,562,482.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60,591.83	92,559,851.73
开发支出		
商誉	2,399,829,184.57	2,404,964,643.77
长期待摊费用	21,125,596.90	18,237,60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2,286.85	28,416,59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49,853.00	12,7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400,190.15	3,005,259,148.72
资产总计	6,742,128,624.57	5,598,581,55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10,000.00	524,7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68,000.00
应付账款	566,701,218.30	401,076,584.06
预收款项	88,913,568.98	144,623,22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56,158.84	22,088,851.59
应交税费	171,239,544.71	152,395,71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7.61	166,919.88
其他应付款	150,774,266.48	1,169,989,14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296,064.92	2,479,513,44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71,466.32	5,153,013.44
递延收益	2,481,000.00	9,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5,459.04	37,896,67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97,925.36	129,809,684.57
负债合计	1,236,593,990.28	2,609,323,12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230,81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560,848.73	1,291,362,222.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109.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1,669,35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462,020.28	2,956,921,536.74
少数股东权益	33,072,614.01	32,336,88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5,534,634.29	2,989,258,42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2,128,624.57	5,598,581,550.38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26,740.11	38,181,87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6,090.65
应收账款	126,439,584.48	77,942,611.42
预付款项	15,000,171.86	30,256,692.78
应收利息	3,656,784.93	
应收股利	51,329,208.47	28,167,200.53
其他应收款	551,932,284.11	43,889,265.52
存货	2,259,713.04	3,929,56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49,342.07	63,326,296.3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3,293,829.07	290,709,60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81,4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19,471.86	33,368,813.93
长期股权投资	3,683,240,337.79	3,656,021,14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6,318.68	3,336,132.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2,955.09	1,978,87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587.19	13,763,10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3,735.67	1,983,83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664,806.28	3,720,451,912.40
资产总计	5,040,958,635.35	4,011,161,51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10,684.46	44,814,010.65
预收款项	15,542,320.27	26,587,6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5,125.98	1,110,029.28
应交税费	19,784,796.01	18,374,53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456,453.96	1,128,578,44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489,380.68	1,358,664,69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00,000.00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800.00	56,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870.54	284,48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34,670.54	77,141,385.25
负债合计	269,524,051.22	1,435,806,07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230,81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1,290,651,49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1,669,354.51
未分配利润	21,541,577.31	42,223,38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434,584.13	2,575,355,43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0,958,635.35	4,011,161,514.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7,626,247.61	1,356,148,025.89
其中：营业收入	2,037,626,247.61	1,356,148,02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4,720,092.66	1,162,947,476.05
其中：营业成本	1,199,639,017.87	841,877,94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03,499.97	17,336,458.17
销售费用	105,046,675.98	58,725,549.15
管理费用	278,756,515.86	168,213,962.83
财务费用	5,595,059.13	23,395,162.61
资产减值损失	88,979,323.85	53,398,39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9,969.42	7,876,66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96,124.37	201,077,214.37
加：营业外收入	34,076,590.06	9,947,68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283.81	53,486.39
减：营业外支出	2,072,083.04	191,75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1,899.79	115,03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00,631.39	210,833,150.74
减：所得税费用	35,228,700.45	27,554,16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971,930.94	183,278,9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84,604.26	180,632,166.09
少数股东损益	7,887,326.68	2,646,82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09.13	-24,915.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09.13	-24,915.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09.13	-24,915.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09.13	-24,915.6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902,821.81	183,254,0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015,495.13	180,607,25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7,326.68	2,646,822.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270,911.14	178,106,231.83
减：营业成本	48,707,896.96	131,249,566.73
税金及附加	1,485,839.12	1,801,046.03
销售费用	7,868,381.27	4,619,615.95
管理费用	25,438,145.64	23,816,129.89
财务费用	-5,439,927.53	7,642,780.75
资产减值损失	14,674,095.22	3,261,12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94,364.56	7,992,01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0,845.02	13,707,983.99
加：营业外收入	458,984.25	63,94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5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8,985,576.80	13,771,932.55

列)		
减：所得税费用	-2,630,459.77	1,643,42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6,036.57	12,128,50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16,036.57	12,128,50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279,603.71	1,376,502,53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2,861.78	6,630,95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95,715.74	184,070,9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918,181.23	1,567,204,46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756,895.94	915,544,72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191,381.13	119,107,57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45,564.33	63,807,2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98,659.16	504,387,20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092,500.56	1,602,846,7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80.67	-35,642,2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1,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693.32	160,1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35,90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000.00	273,535,48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5,693.32	284,131,56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2,572,119.18	17,010,879.0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669,249.41	429,943,666.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4,09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241,368.59	518,818,6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25,675.27	-234,687,07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2,563,348.00	276,799,9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000.00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510,000.00	633,776,9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073,348.00	1,035,576,91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405,000.00	483,754,38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50,375.49	49,194,41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107,4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265,375.49	640,383,7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07,972.51	395,193,11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09,588.74	124,863,77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72,037.58	120,001,16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781.63	326,630,6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94,819.21	446,631,84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77,242.04	78,556,5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7,486.58	13,180,02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808.78	12,576,38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09,402.43	278,237,5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06,939.83	382,550,4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12,120.62	64,081,40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6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6,883.87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9,17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483.87	66,339,1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754.39	617,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279,249.41	430,683,666.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252,003.80	431,301,1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16,519.93	-364,961,97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9,348.00	267,999,95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10,000.00	2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059,348.00	488,999,956.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49,359.92	28,633,46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3,4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59,359.92	162,068,4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99,988.08	326,931,49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672,625.83	26,050,92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8,168.44	11,957,2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80,794.27	38,008,168.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1,198,626.04		-69,109.13		2,161,603.66		297,786,762.97	735,728.64	2,516,276,21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09.13				340,084,604.26	7,887,326.68	347,902,82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				2,011,198,626.						-7,151,598.04	2,208,509,628.	

	00				04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4,014,000.00	2,218,613,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1,878.04						-11,165,598.04	-10,103,720.00	
(三) 利润分配									2,161,603.66		-42,297,841.29	-40,136,2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603.66		-2,161,60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36,237.63	-40,136,237.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402,691.00				631,092,485.02		-24,915.64		1,212,850.60		160,210,719.30	-11,513,604.68	1,737,380,2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15.64				180,632,166.09	2,646,822.33	183,254,07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86,769.00				1,475,708,407.02						-14,160,427.01	1,573,34,749.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786,769.00				1,475,708,407.02						15,769,515.49	1,603,264,69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929,942.50	-29,929,942.50	
(三)利润分配									1,212,850.60		-20,421,446.79		-19,208,5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850.60		-1,212,850.60		

									50.60		50.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 596.19		-19,208, 596.1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4,61 5,922. 00				-844,61 5,922.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4,61 5,922. 00				-844,61 5,922.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 811,20 8.00				1,291,3 62,222. 69		69,109. 13		11,669, 354.51		423,009 ,642.41	32,336, 885.37	2,989,2 58,422. 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 1,208.00				1,290,651 ,492.65				11,669,35 4.51	42,223, 382.03	2,575,355 ,43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 1,208.00				1,290,651 ,492.65				11,669,35 4.51	42,223, 382.03	2,575,355 ,43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4,462, 600.00				2,010,136 ,748.00				2,161,603 .66	-20,681, 804.72	2,196,079 ,1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16, 036.57	21,616,03 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 600.00				2,010,136 ,748.00						2,214,599 ,3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 600.00				2,010,136 ,748.00						2,214,599 ,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1,603 .66	-42,297, 841.29	-40,136,2 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603 .66	-2,161,6 03.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36, 237.63	-40,136,2 37.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 3,808.00				3,300,788 ,240.65				13,830,95 8.17	21,541, 577.31	4,771,434 ,584.13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408, 517.00				659,724,9 24.52				10,456,50 3.91	50,516, 322.85	995,106,2 6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408, 517.00				659,724,9 24.52				10,456,50 3.91	50,516, 322.85	995,106,2 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402, 691.00				630,926,5 68.13				1,212,850 .60	-8,292,9 40.82	1,580,249 ,16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28, 505.97	12,128,50 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86, 769.00				1,475,542 ,490.13						1,587,329 ,259.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786, 769.00				1,475,542 ,490.13						1,587,329 ,259.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2,850 .60	-20,421, 446.79	-19,208,5 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850 .60	-1,212,8 50.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 596.19	-19,208,5 96.1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844,615, 922.00				-844,615, 9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844,615, 922.00				-844,615, 9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81 1,208.00				1,290,651 ,492.65				11,669,35 4.51	42,223, 382.03	2,575,355 ,437.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

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股本总数8,4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元。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

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22,408,517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408,517元，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8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0,207,405元。

2015年9月15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由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3日。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40,414,810元。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811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谢立朝、向王立等股东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90,396,398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30,811,208元，并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4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2,600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44,999,3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4,599,34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04,462,6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0,136,74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第21066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273,80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35,273,808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435,273,8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12,824,050股，占股份总数的49.6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22,449,758股，占股份总数的50.34%。

(二)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3层3078。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6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6年1-12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6年1-12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2016年1-12月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7.50	2016年1-12月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图信息”）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欧飞凌通讯”)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	二级	80.00	2016年1-12月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尚未出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6年1-12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6年1-12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6年1-12月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55.00	2016年1-12月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6年10-12月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6年1-12月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6年1月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6年1-11月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蓝”)	四级	100.00	2016年1-12月

说明：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

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 .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

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 .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购的子公司类似业务参照上述具体原则执行。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批准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以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85,475.7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85,475.7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16.5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5%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7月24日，天云科技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自2015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自2013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2014年拟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7号），东蓝数码申请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号），北京东蓝申请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自2014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9月30日，精图信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GR20143510021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自201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月23日，精图信息通过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厦思地税通2017第1226号）备案，经审核，准予按照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6年可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杰东控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GR20153100091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自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R20145100082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未备案的原因，2014年执行2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川R-2014-0074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5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23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互联天下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互联天下的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去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东蓝数码以及北京东蓝、精图信息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1]131号文的相关规定，东蓝数码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互联天下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精图信息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0,466.37	948,088.17
银行存款	1,156,211,022.83	433,273,812.29
其他货币资金	21,255,435.14	21,969,456.87
合计	1,178,186,924.34	456,191,357.3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245.19	11,176,522.58
履约保证金	21,145,189.95	10,792,934.29
合计	21,255,435.14	21,969,456.8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22,858.84	21,128,514.90
商业承兑票据	30,527,473.24	26,027,399.97
合计	43,950,332.08	47,155,914.8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56,299.02	4,296,200.00
合计	11,956,299.02	4,296,2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583,400.00
合计	4,583,4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16 16.94	0.15%	2,227,316 .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5,10 5,018.59	99.89%	208,397, 419.61	11.23%	1,646,707 59,547. ,598.98	1,465,9 42	140,788,0 38.76	9.60%	1,325,171,5 0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06 9.00	0.11%	1,982,06 9.00	100.00%						
合计	1,857,08 7,087.59	100.00%	210,379, 488.61	11.33%	1,646,707 598.98	1,468,1 36	143,015,3 55.70	9.74%	1,325,171,5 08.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9,168,244.66	49,958,412.24	5.00%
1 至 2 年	539,889,848.82	53,988,984.89	10.00%
2 至 3 年	173,481,489.11	34,696,297.82	20.00%
3 至 4 年	70,255,459.93	21,076,638.00	30.00%
4 至 5 年	47,265,778.85	23,632,889.44	50.00%
5 年以上	25,044,197.22	25,044,197.22	100.00%
合计	1,855,105,018.59	208,397,41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洲际石化有限公司	688,000.00	6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物产港洲石化有限公司	587,569.00	587,5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	706,500.00	70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2,069.00	1,982,069.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91,449.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27,316.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5,564,930.00	4.61	6,417,369.75
第二名	78,000,000.00	4.20	3,900,000.00
第三名	45,395,216.70	2.44	4,539,521.67
第四名	43,558,328.78	2.35	2,177,916.44
第五名	41,703,740.06	2.25	2,085,187.00
合计	294,222,215.54	15.85	19,119,994.8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119,844.31	39.67%	112,281,731.83	48.53%
1 至 2 年	28,037,857.37	15.01%	101,720,513.96	43.96%
2 至 3 年	21,476,461.40	45.24%	15,924,032.76	6.88%
3 年以上	141,838.07	0.08%	1,457,844.01	0.63%
合计	123,776,001.15	--	231,384,122.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97,604.46	4.12
第二名	5,004,461.36	4.04
第三名	3,745,792.20	3.03

第四名	3,500,000.00	2.83
第五名	2,945,907.00	2.38
合计	20,293,765.02	16.40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4,687,295.61	
合计	4,687,295.6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101,625.00
合计	750,000.00	101,625.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51,300.00	26.77%			63,051,300.00	1,155,080.50	0.68%	1,155,008.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333,804.71	72.76%	31,790,822.17	18.55%	139,542,982.54	168,043,876.92	98.84%	22,356,092.00	13.30%	145,687,78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63.94	0.47%	1,110,863.94	100.00%		817,061.92	0.48%	817,061.92	100.00%	
合计	235,495,968.65	100.00%	32,901,686.11	13.97%	202,594,282.54	170,015,947.34	100.00%	24,328,162.42	14.31%	145,687,784.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海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200,000.00			根据承诺还款日期，且报告期日前已收回部分款项
北京宜得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23,851,300.00			根据承诺还款日期，且报告期日前已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63,051,3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749,128.11	3,337,456.41	5.00%
1 至 2 年	26,380,348.37	2,638,034.85	10.00%
2 至 3 年	39,578,496.43	7,915,699.28	20.00%
3 至 4 年	21,721,860.99	6,517,958.30	30.00%
4 至 5 年	11,044,594.98	5,522,297.50	50.00%
5 年以上	5,859,375.83	5,859,375.83	100.00%
合计	171,333,804.71	31,790,822.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益诚见远商贸有限公司	217,408.90	217,40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盟信息系统工程公司	179,000.00	1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数字通达软件有限公司	119,800.00	11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宏盛浩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千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91,900.00	91,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威华开骏科技中心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乾丰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LP-08-0	37,528.00	37,5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52.00	35,05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CA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曹证国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志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股份公司	21,600.00	2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希海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莉平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翰软件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信景技术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00.00	14,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大时代（北京）印刷有限公司	7,920.00	7,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文论星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其稳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5.00	4,7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艾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北计三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晶彩未来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子天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东方文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63.94	1,110,863.9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12,10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38,584.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6,855,180.52	95,927,998.69
往来款	82,288,815.53	35,669,855.84
备用金	10,744,278.54	19,732,298.43
其他	25,607,694.06	18,685,794.38
合计	235,495,968.65	170,015,947.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9,200,000.00	2—3 年	16.65%	
第二名	往来款	23,851,300.00	2—3 年	10.13%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	2—3 年	9.34%	4,400,00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6.37%	750,000.00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27%	150,000.00
合计	--	103,051,300.00	--	43.76%	5,300,000.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50,783.02	1,008,428.42	34,642,354.60	25,244,118.26	766,213.16	24,477,905.10
在产品	5,634,143.24		5,634,143.24	6,464,276.23		6,464,276.23
库存商品	148,797,323.46	5,047,055.72	143,750,267.74	130,180,103.68	1,230,426.69	128,949,676.99
发出商品	24,268,977.22		24,268,977.22	43,000,435.95		43,000,435.95
工程施工	163,087,159.56		163,087,159.56	86,981,170.52		86,981,170.52
合计	377,438,386.50	6,055,484.14	371,382,902.36	291,870,104.64	1,996,639.85	289,873,464.79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成本”及其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产品”: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213.16	423,677.16		181,461.90		1,008,428.42	
库存商品	1,230,426.69	3,816,629.03				5,047,055.72	
合计	1,996,639.85	4,240,306.19		181,461.90		6,055,484.14	--

按项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336,707.49	70,810,685.27
合计	48,336,707.49	70,810,685.27

其他说明：

说明：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53,832,084.42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5,495,376.93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800,000.00
待抵扣税金	3,388,883.24	654,085.21
预缴的税金	3,797,651.66	2,305,549.96
租赁费	169,854.97	186,303.09
合计	7,356,389.87	26,945,938.26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20,922.40		18,420,9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合计	18,420,922.40		18,420,922.40	12,139,522.40		12,139,522.4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小飞 快充网络	4,539,522. 40			4,539,522. 40					5.00%	

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天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18,600.00	3,781,400.00					4.67%	
上海平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5%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合计	12,139,522.40	7,500,000.00	1,218,600.00	18,420,922.40					--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5,380,136.61		75,380,136.61	33,368,813.93		33,368,813.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371,913.62		60,371,913.62	12,836,499.24		12,836,499.24	
合计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46,205,313.17		46,205,313.17	--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5,381,083 .41			100,036.9 4						5,481,120 .35				
天云动力 (北京) 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2,210,000 .00		2,210,000 .00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827,61 0.93			-348,511. 10						19,479,09 9.83				
珠海粤能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4,816,727 .58	5,040,000 .00		2,678,107 .56						12,534,83 5.14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664,407 .92			1,243,361 .48						7,907,769 .40				
北京中科 数遥信息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937,444 .48			-53,169.1 5			648,375.0 0			3,235,900 .33				
北京飞利 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850,000.0 0								850,000.0 0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800,000 .00		-79,377.6 3						1,720,622 .37				
北京国信 宏数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4,000,000 .00		-31,878.6 8						3,968,121 .32				

小计	42,837,27 4.32	11,690,00 0.00	2,210,000 .00	3,508,569 .42			648,375.0 0			55,177,46 8.74	
合计	42,837,27 4.32	11,690,00 0.00	2,210,000 .00	3,508,569 .42			648,375.0 0			55,177,46 8.74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25,423.12	613,301.78		11,538,724.90
2.本期增加金额	5,076,536.01	64,834.44		5,141,370.45
(1) 计提或摊销	5,076,536.01	64,834.44		5,141,37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001,959.13	678,136.22		16,680,09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422,327.76	2,469,113.66		136,891,441.42
2.期初账面价值	139,498,863.77	2,533,948.10		142,032,811.8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941,809.33	49,408,769.93	22,667,738.59	42,200,527.06	277,218,84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770,263.50	1,522,312.43	5,780,842.54	1,085,357.15	12,158,775.62
(1) 购置	3,770,263.50	1,522,312.43	5,780,842.54	1,085,357.15	12,158,775.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9,857.27	2,940,048.00	8,739,092.26	12,068,997.53
(1) 处置或报废		389,857.27	2,940,048.00	8,739,092.26	12,068,997.53

4.期末余额	166,712,072.83	50,541,225.09	25,508,533.13	34,546,791.95	277,308,62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56,737.61	26,538,587.88	12,668,018.66	27,221,271.79	85,384,615.94
2.本期增加金额	6,195,656.42	7,587,273.17	2,860,497.05	5,130,181.09	21,773,607.73
(1) 计提	6,195,656.42	7,587,273.17	2,860,497.05	5,130,181.09	21,773,607.73
3.本期减少金额		242,336.08	2,623,860.71	7,976,475.72	10,842,672.51
(1) 处置或报废		242,336.08	2,623,860.71	7,976,475.72	10,842,672.51
4.期末余额	25,152,394.03	33,883,524.97	12,904,655.00	24,374,977.16	96,315,55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559,678.80	16,657,700.12	12,603,878.13	9,126,634.66	179,947,891.71
2.期初账面价值	143,985,071.72	22,870,182.05	9,999,719.93	13,934,075.14	190,789,048.84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6,612,902.50		26,612,902.50	16,562,482.18		16,562,482.18
合计	26,612,902.50		26,612,902.50	16,562,482.18		16,562,482.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0.00	16,562,482.18	10,050,420.32			26,612,902.5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	16,562,482.18	10,050,420.32			26,612,902.5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8、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4,876,800.00	75,179,886.90	150,202,20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757,888.36	77,900.00	3,835,788.36
(1) 购置			3,757,888.36	77,900.00	3,835,78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8,634,688.36	75,257,786.90	154,037,996.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3,972.92	10,831,900.00	1,694,408.75	44,012,074.84	57,642,35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424.16	7,220,377.78	3,794,265.39	8,765,980.93	19,935,048.26
(1) 计提	154,424.16	7,220,377.78	3,794,265.39	8,765,980.93	19,935,048.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8,397.08	18,052,277.78	5,488,674.14	52,778,055.77	77,577,40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9,424.26	14,435,422.22	33,146,014.22	22,479,731.13	76,460,591.83
2.期初账面价值	6,553,848.42	21,655,800.00	33,182,391.25	31,167,812.06	92,559,851.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399,895.37			300,399,895.37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187,068.61			187,068.61
合计	2,404,964,643.77			2,404,964,643.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5,135,459.20				5,135,459.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东蓝数码，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东蓝数码未完成本年度的业绩承诺，收益法下的参数发生了相应变化，

本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蓝数码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股权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咨字(2017)第 011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蓝数码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63,167.38 万元。根据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 63,167.38 万元对比，商誉存在减值，金额为 513.55 万元。

2)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天云科技，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3)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精图信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4)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杰东控制，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5)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欧飞凌通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6)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互联天下，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02,120.47	6,906,958.58	2,664,127.11		12,544,951.94
租赁权转让费	9,935,483.72		1,354,838.76		8,580,644.96

合计	18,237,604.19	6,906,958.58	4,018,965.87		21,125,596.90
----	---------------	--------------	--------------	--	---------------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664,694.04	36,127,424.98	160,985,703.94	24,571,657.09
可抵扣亏损	29,396,390.00	4,709,534.87	1,497,994.38	341,649.66
预计负债	10,271,466.32	1,540,719.95	5,153,013.44	772,952.02
递延收益	2,481,000.00	298,100.00	9,960,000.00	1,494,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937,556.52	144,518.40	1,012,261.47	156,756.49
预提工资奖金	2,077,736.47	211,988.65	7,038,812.29	1,055,821.84
长期待摊费用			158,394.36	23,759.15
合计	285,828,843.35	43,032,286.85	185,806,179.88	28,416,596.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3,244,126.40	34,379,368.70	244,022,969.74	37,612,185.88
未实现未确认融资收益	5,753,306.60	862,996.00	1,896,568.30	284,485.2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687,295.61	703,094.34		
合计	233,684,728.61	35,945,459.04	245,919,538.04	37,896,67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2,286.85		28,416,59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45,459.04		37,896,671.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618,351.47	1,587,061.25
资产减值准备	14,852,604.15	8,354,454.03
合计	25,470,955.62	9,941,51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未确认递延，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企业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13,649,853.00	12,490,000.00
预付设备款	7,500,000.00	234,000.00
合计	21,149,853.00	12,724,000.00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67,700,000.00
保证借款	90,010,000.00	4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5,000.00
合计	110,010,000.00	524,70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9月19日，飞利信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1600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万元，利率为4.785%，期限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保证人杨振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154），保证人曹忻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 (高保) 20160155）。

2) 2016年3月29日，飞利信科技与工行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方庄）字001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35%，三个月浮动，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由杨振华、罗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2016年1月12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58-11号】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固定利率5.22%。该笔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签订编号为【2015年BZ182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又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QZYWK1828号】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发出的《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已将贷款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 2016年3月17日，飞利信电子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6000000387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利率为4.5675%，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该合同的保证担保合同为【个高保字第1500000177616号】、【公高保字第15000001776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5月23日提前偿还。

3) 2016年9月21日，飞利信电子与工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方庄）字003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4.35%，按三个月浮动，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2日。该笔借款由曹忻军、孙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 2016年6月30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编号为【68011606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1年。

2) 2016年7月25日，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编号为【68011606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期限1年。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东蓝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编号为【6899160651】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6,000万元；同时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编号为【689916065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限额6,000万元。

(4)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16年3月21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10月24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34083】、【0358725】、【037320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万元、950万元、650万元，借款利率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均为1年，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2) 2016年6月14日，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48934】号的借款合同，金额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3) 2016年8月18日,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59177】号的借款合同,金额3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借款合同: 【0334083】号、【0358725】、【0373207】、【0348934】、【0359177】号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天云动力订立合同编号为【033322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6年3月21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3322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2016年3月21日,保证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俊峰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3222_001】、【0333222_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9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332899】号、【0334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万元、200万元,利率分别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上浮15%、5.0025%,借款期限都为1年。

借款合同: 【0332899】号、【0334079】号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互联天下订立合同编号为【0332110】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6年3月21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211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2016年3月21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211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2月13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377458】号、【03835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600万元、400万元,利率分别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上浮15%、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上浮15%,借款期限都为1年。

借款合同: 【0377458】号、【0383599】号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互联天下订立合同编号为【037430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6年11月11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74303】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2016年11月11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743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268,000.00
合计		45,26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467,701,853.17	370,814,304.56
工程款	93,458,594.78	30,107,671.87
其他	5,540,770.35	154,607.63
合计	566,701,218.30	401,076,58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11,524,894.12	尚未结算
合计	11,524,894.12	--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4,916,751.87	114,242,510.48
工程款	6,062,150.63	18,412,599.85
房租款	7,934,666.48	11,948,119.35
技术服务费		20,000.00
合计	88,913,568.98	144,623,229.68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32,642.53	198,171,278.37	196,793,934.47	23,109,98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317,102.18	17,516,023.97	17,526,060.62	307,065.53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39,106.88	229,920.17	229,920.17	39,106.88
合计	22,088,851.59	215,917,222.51	214,549,915.26	23,456,15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80,411.60	175,446,786.38	174,010,968.98	20,616,229.00
2、职工福利费	204,763.58	4,266,067.70	4,413,171.56	57,659.72
3、社会保险费	200,409.57	9,352,259.62	9,332,859.22	219,80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894.92	8,304,578.84	8,290,471.93	185,001.83
工伤保险费	5,786.33	277,698.50	275,696.37	7,788.46
生育保险费	23,728.32	769,982.28	766,690.92	27,019.68
4、住房公积金	147,195.12	7,971,642.61	7,983,145.36	135,692.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9,862.66	1,134,522.06	1,053,789.35	2,080,595.37
合计	21,732,642.53	198,171,278.37	196,793,934.47	23,109,986.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0,614.73	16,676,215.20	16,683,819.48	293,010.45
2、失业保险费	14,779.45	839,808.77	842,241.14	12,347.08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317,102.18	17,516,023.97	17,526,060.62	307,065.53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740,601.76	58,446,405.63
企业所得税	43,311,981.11	54,021,60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3,905.27	2,861,343.86

营业税	4,598,178.94	29,987,377.45
教育费附加	3,688,556.76	2,052,834.24
其他	6,256,320.87	5,026,150.62
合计	171,239,544.71	152,395,714.90

其他说明：

30、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7.61	166,919.88
合计	1,307.61	166,91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102,481.77	2,369,075.39
保证金	9,860,573.62	7,864,826.06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698,716.22	844,959.65
收购股权款	97,149,887.24	1,082,500,697.26
往来款	30,881,594.44	22,813,927.38
其他	7,098,756.07	50,613,400.73
合计	150,774,266.48	1,169,989,143.59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说明：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7,600,000.00	76,800,000.00
合计	57,600,000.00	76,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号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期限都为60个月，利率为年利率6.63%。本合同约定2016年2月10日前提款，实际分为两次提款，第一次在2015年11月20日到账4,800万元，第二次在2015年12月22日到账4,800万元。该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本金，即每六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按季偿还（每季度末月21日付息）。根据合同的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92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5,760万元。

保证人飞利信电子、杨振华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312654.001】号、【0312654.002】号的《保证合同》。同时，曹忻军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003】号的《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本公司的股权760万股，债务履行期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271,466.32	5,153,013.44	
合计	10,271,466.32	5,153,013.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60,000.00	1,601,000.00	9,080,000.00	2,481,000.00	
合计	9,960,000.00	1,601,000.00	9,080,000.00	2,481,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排水防涝指挥管控平台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	7,800,000.00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433MHz 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	3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研究与示范		441,000.00			4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地名公共服务平台		1,040,000.00			1,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大数据应用技术重大研发平台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60,000.00	1,601,000.00	9,080,000.00		2,481,000.00	--

其他说明：

(1)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改办高技【2012】2083号)同意拨付精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地一体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专项资金计划。拨付款项780万，本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收到780万元，于2016年验收并计入损益。

(2)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经济发展局2014年11月10日下达的关于《下达厦门市2014年第三批科技政策定额扶持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4】47号)的要求，决定对2014年评估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滚动支持，资助本公司80万。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80万元，于2016年验收并计入损益。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款资助经费的通知》(夏科联【2015】21号文)，精图信息2015年8月收到“基于433MHZ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首期资助款36万元，于2016年验收并计入损益。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庆市荣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签订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的内容，精图信息于2016年1月、9月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资金，本期受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41,000.00元。

(5)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关于下达基于物联网/北斗的公交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及其综合应用系统等5项扶持资金计划》(厦发改服务[2016]444号)的通知，精图信息于2016年7月取得基于云计算的地名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资金，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1,040,000.00元。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0,811,208.00	204,462,600.00				204,462,600.00	1,435,273,808.00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0,762,222.69	2,011,198,626.04		3,301,960,848.73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291,362,222.69	2,011,198,626.04		3,302,560,84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2,600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发行溢价2,010,136,748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与华堂综合服务开发中心签订受让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价格为9,103,720.00元。转让部分可享受净资产金额为10,165,598.04元，股本溢价增加1,061,878.04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稅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09.13		69,109.13		-69,109.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09.13		69,109.13		-69,109.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109.13		69,109.13		-69,109.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69,354.51	2,161,603.66		13,830,958.17
合计	11,669,354.51	2,161,603.66		13,830,958.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84,604.26	180,632,16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1,603.66	1,212,85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36,237.63	19,208,596.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1,703,681.22	1,172,762,329.66	1,332,269,365.80	822,355,162.69
其他业务	35,922,566.39	26,876,688.21	23,878,660.09	19,522,785.16
合计	2,037,626,247.61	1,199,639,017.87	1,356,148,025.89	841,877,947.85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512.07	2,104,892.47
教育费附加	2,091,002.81	1,635,168.51
房产税	1,200,912.18	
土地使用税	123,615.78	
车船使用税	29,693.40	
印花税	1,543,786.30	
营业税	8,063,509.32	13,272,131.01
其他	587,468.11	324,266.18
合计	16,703,499.97	17,336,458.17

其他说明：

4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57,404,446.25	31,659,797.33
招待费	7,669,992.15	4,031,880.61
房租	2,274,052.99	2,501,166.07
差旅费	10,736,322.28	4,815,683.85
广告费	1,432,257.51	515,914.88
项目前期费用	1,574,342.16	1,499,258.90
维修费	1,148,348.29	611,842.67
办公费	3,923,080.51	2,323,230.48
服务费	2,284,441.87	1,906,313.09
其他	16,599,391.97	8,860,461.27
合计	105,046,675.98	58,725,549.15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2,867,057.19	57,846,259.85
工资福利费	53,143,153.70	26,989,998.69
房租	7,782,043.56	5,490,356.66
社会保险费	14,571,543.32	12,315,863.05

中介服务费	5,504,072.22	7,352,594.25
办公费	10,288,290.89	6,471,239.43
折旧	30,915,206.60	26,334,199.42
招待费	3,551,460.58	1,639,748.59
汽车费	5,467,158.60	3,153,633.43
其他	14,666,529.20	20,620,069.46
合计	278,756,515.86	168,213,962.83

其他说明：

48、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48,525.59	29,985,814.56
减： 利息收入	15,138,049.48	3,626,970.68
其他	263,630.91	2,280,102.04
汇兑损益	-393,264.23	-26,611.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85,783.66	-5,217,171.90
合计	5,595,059.13	23,395,162.61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9,785,020.36	53,398,395.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58,844.2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135,459.20	
合计	88,979,323.85	53,398,395.44

其他说明：

5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8,569.42	376,664.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400.00	7,500,000.00

合计	8,289,969.42	7,876,664.53
----	--------------	--------------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7,283.81	53,486.39	227,28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7,283.81	53,486.39	227,283.81
政府补助	33,225,196.99	9,543,770.10	21,882,335.21
其他	624,109.26	350,431.08	624,109.26
合计	34,076,590.06	9,947,687.57	22,733,72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还		补助		是	否	11,342,861.78	6,630,956.1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72,666.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奖金		奖励		否	否	6,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056,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是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1,500.00	与收益相关
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奖励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14.99	27,314.00	与收益相关
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奖励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奖励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鄞州区 1-5 月授权专项奖励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舆情系统研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是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基金			的补助					
高新区科技局火炬报表报送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广电出版局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税收扶持资金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4,5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排水防涝智慧管控平台研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技术交易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96,624.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资助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433MHz 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领军企业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大数据应用技术重大研发平台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地理中心项目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是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		补助	因从事国家	是	否	63,068.33		与收益相关

岗补贴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软件企业认证补助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国民经济动员经费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25,633.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是		1,582,628.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3,225,196.9 9	9,543,770.10	--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1,899.79	115,035.61	941,89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1,899.79	115,035.61	941,899.79
对外捐赠	152,000.00	50,000.00	152,000.00
其他	978,183.25	26,715.59	978,183.25

合计	2,072,083.04	191,751.20	2,072,083.04
----	--------------	------------	--------------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95,603.14	36,413,24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66,902.69	-8,859,085.04
合计	35,228,700.45	27,554,16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200,631.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480,094.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82,95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1,945.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40,410.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4,86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16.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0,636.9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5,897,664.68
其他	768,401.52
所得税费用	35,228,700.45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3,091,152.80	2,780,375.70
营业外收入	12,623,002.16	2,912,814.00
往来款项	404,581,560.78	178,377,777.12
合计	430,295,715.74	184,070,966.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0,907,558.86	87,660,047.35
营业外支出	711,167.22	50,904.88
往来款项	555,979,933.08	416,676,255.53
合计	687,598,659.16	504,387,207.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23,800,000.00	43,27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9,174.44
理财产品		37,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192,418,887.9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7,420.54
合计	23,800,000.00	273,535,482.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23,800,000.00
理财产品		36,000,000.00
出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减少数		12,064,094.88
合计		71,864,094.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2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借款		104,000,000.00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3,010,000.00	3,435,000.00
合计	3,010,000.00	107,4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7,971,930.94	183,278,988.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8,979,323.85	53,398,39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14,978.18	11,390,202.94
无形资产摊销	19,935,048.26	19,392,056.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8,965.87	2,923,3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615.98	61,54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48,525.59	29,985,81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9,969.42	-7,876,6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5,690.60	-7,395,21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1,212.09	-1,545,41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68,281.86	39,488,90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841,765.78	-614,702,99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09,211.75	255,958,8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80.67	-35,642,260.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709,588.74	124,863,777.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其中：库存现金	720,466.37	948,08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6,211,022.83	433,273,81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其他说明：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55,435.14	信用证、票据、履约保证金
合计	21,255,435.14	--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716.94	6.9370	143,713.42
欧元	175,669.44	7.3068	1,283,581.4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0%		设立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27.50%	设立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1.00%	增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80.00%		购买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		购买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6,932,336.43		15,681,704.9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7,067.20		2,494,326.76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63,510.12		1,964,182.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1,090,146.44	8,581,762.18	119,671,908.62	41,263,383.89		41,263,383.89	53,541,817.16	5,736,097.14	59,277,914.30	15,531,071.70		15,531,071.70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38,617,279.40	1,020,479.68	39,637,759.08	11,923,017.34		11,923,017.34	47,844,266.43	716,164.68	48,560,431.11	23,146,436.01		23,146,436.01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6,222,704.13	665,438.14	26,888,142.27	22,879,607.46		22,879,607.46	20,636,320.43	535,643.87	21,171,964.30	19,537,939.93		19,537,939.9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4,293,892.20	34,661,682.13	34,661,682.13	-17,820,664.38	62,439,997.96	27,641,629.20	27,641,629.20	19,002,336.00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2,998,064.97	2,300,746.64	2,300,746.64	16,279,414.47	32,694,731.65	-389,723.98	-389,723.98	-9,548,762.96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8,993,304.01	2,374,510.44	2,374,510.44	-140,406.54	11,693,591.18	438,088.07	438,088.07	-1,023,788.1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3%		权益法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7,329,185.91	131,824,038.19
非流动资产	97,860,672.69	146,434,029.02
资产合计	195,189,858.61	278,258,067.21
流动负债	60,233,776.74	150,420,698.12
非流动负债	0.00	86,264.15
负债合计	62,081,058.74	150,506,96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108,799.86	115,751,851.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318,025.98	27,248,085.46
调整事项	0.00	855,300.48
--其他		855,300.4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318,025.98	28,103,385.94
营业收入	66,105,584.24	41,042,832.88
净利润	5,356,948.76	2,321,339.1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进行分组。被评为“高风

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13.29%	13.29%
曹忻军				5.46%	5.46%
陈洪顺				4.16%	4.16%
王守言				2.76%	2.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说明：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精图信息持股 25.00%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6.00%
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利信持股 40.00%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持股 34.00%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召法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静静，为东蓝数码财务经理。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静静，为东蓝数码财务经理。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周燕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人代表朱召法
宁波市鄞州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周燕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吴春燕，为东蓝数码原员工。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人代表朱召法，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8% 的股权。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0913% 的股权，东蓝数码持有 20% 的股权，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张俊峰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之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峰
厦门精图数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才洪生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兄
王立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配偶
陈剑栋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
陈建英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姐姐
陈慧琴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配偶
陈建忠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兄弟，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
高红美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
上海众力广告有限公司	受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实际控制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持有 50% 的股权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红美参股公司
刘涛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
北京欧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刘涛之母亲曹敦翠持股 30% 的股权
欧阳晶	互联天下总经理，原互联天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融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天下原法定代表人欧阳晶曾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瑞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晶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注1：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四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3,657,370.60		否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748,141.51		否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13,444.03		否	434,017.62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695.7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2,222,200.00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1,555.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0.00	563,925.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77,477.48	1,200,000.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730,201.00	152,068.13

公司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振华	74,500,000.00			
拆出				
杨振华	94,949,474.4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4,000.00	2,020,6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浦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79,417.01	
应收账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104,359.30	5,217.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725,500.00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2,690,533.32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1,610,000.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185,000.00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809.50	830,822.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068.12
	杨振华	550,525.59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根据本公司与东蓝数码原主要股东（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东蓝数码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5,050万元和5,950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天云科技原主要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天云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400万元、2,880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5、根据本公司与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朝、王立、陈文辉等三十六名股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外的三十六名原股东为精图信息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本公司豁免原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补偿义务，该三十六名原股东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否则该三十六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6、根据本公司与杰东控制原股东（陈剑栋、陈建英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两名原股东承诺杰东控制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365万元、5,105万元和5,975万元，否则该两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7、根据本公司与欧飞凌通讯原股东（刘涛、王同松、唐小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三名原股东承诺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00万元，否则该三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8、根据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股东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300万元和4,400万元，否则该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与嘉兴瑞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嘉兴瑞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买卖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飞利信电子以7,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兴瑞平持有的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飞利信电子以自有资金支付，2017年4月10日，飞利信电子支付了收购款。天亿达于2017年4月6日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其他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27,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0,000股合计28,56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10,325,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2016年7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17年7月4日。
-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6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05月31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5,53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08月31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
-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24,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6年1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
-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5,65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
- 7、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78,183股、240,298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2016年12月19日、12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7日。

8、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693,481 股、569,058 股共计 2,262,539 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

9、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8,182,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1,533,8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12,745,9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10,000 股，合计 15,155,95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1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31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3、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执行中。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0,923, 821.36	100.00%	24,484,2 36.88	16.22%	126,439,5 84.48	90,840, 283.06	100.00%	12,897,67 1.64	14.20%	77,942,611. 42
合计	150,923,	100.00%	24,484,2	16.22%	126,439,5	90,840,	100.00%	12,897,67	14.20%	77,942,611.

	821.36		36.88		84.48	283.06		1.64		4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930,355.94	2,246,517.80	5.00%
1 至 2 年	69,103,446.11	6,910,344.61	10.00%
2 至 3 年	5,141,482.47	1,028,296.49	20.00%
3 至 4 年	11,444,656.91	3,433,397.07	30.00%
4 至 5 年	18,876,398.05	9,438,199.03	50.00%
5 年以上	1,427,481.88	1,427,481.88	100.00%
合计	150,923,821.36	24,484,23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86,565.2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5,564,930.00	56.69	6,417,369.75
第二名	20,481,550.00	13.57	2,048,155.00
第三名	7,204,667.46	4.77	2,015,948.94
第四名	6,125,813.09	4.06	3,062,906.55

第五名	5,139,257.60	3.41	483,925.76
合计	124,516,218.15	82.50	14,028,306.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554,976, 784.45	99.94%	3,044,50 0.34	0.55%	551,932,2 84.11	44,160, 269.78	100.00%	271,004.2 6	0.61%	43,889,265. 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314,033. 90	0.06%	314,033. 90	100.00%	0.00					
合计	555,290, 818.35	100.00%	3,358,53 4.24		551,932,2 84.11	44,160, 269.78	100.00%	271,004.2 6	0.61%	43,889,265. 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0,047.85	77,002.39	5.00%
1 至 2 年	1,668,754.44	166,875.44	10.00%
2 至 3 年	126,036.42	25,207.28	20.00%
3 至 4 年	41,000.75	12,300.23	30.00%
4 至 5 年	5,155,426.00	2,577,713.00	50.00%
5 年以上	185,402.00	185,402.00	100.00%
合计	8,716,667.46	3,044,500.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益诚见远商贸有限公司	217,408.90	217,408.90	100.00	工商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千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91,900.00	91,900.00	100.00	查不到公司信息,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其稳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5.00	4,725.00	100.00	工商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7,529.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50,130.90	1,677,452.00
单位往来	546,260,116.99	42,119,262.27
备用金	216,314.39	142,142.00
其他	6,864,256.07	221,413.51
合计	555,290,818.35	44,160,269.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62,537,264.69	1 年以内	83.30%	
第二名	往来款	74,830,217.70	1 年以内	13.48%	

第三名	往来款	2,928,824.80	3-4 年	0.53%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10,000.00	1 年以内	0.27%	151,000.00
第五名	其他	1,332,900.00	1 年以内	0.24%	66,645.00
合计	--	543,139,207.19	--	97.82%	217,64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4,132,846.19		3,654,132,846.19	3,629,529,126.19		3,629,529,12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107,491.60		29,107,491.60	26,492,018.85		26,492,018.85
合计	3,683,240,337.79		3,683,240,337.79	3,656,021,145.04		3,656,021,145.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5,909,126.19			735,909,126.1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9,103,720.00		14,203,72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500,000.00		18,500,000.00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合计	3,629,529,126.19	24,603,720.00		3,654,132,84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827,61 0.93			-348,511. 10					19,479,09 9.83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664,407 .92			1,243,361 .48					7,907,769 .40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800,000 .00		79,377.63					1,720,622 .37				
小计	26,492,01 8.85	1,800,000 .00		974,228.0 1					29,107,49 1.60				
合计	26,492,01 8.85	1,800,000 .00		974,228.0 1					29,107,49 1.6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08,626.13	29,083,360.81	148,993,042.16	111,726,781.57
其他业务	29,862,285.01	19,624,536.15	29,113,189.67	19,522,785.16
合计	77,270,911.14	48,707,896.96	178,106,231.83	131,249,566.7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97,491.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472.75	492,01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400.00	7,500,000.00
合计	33,994,364.56	7,992,018.85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61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11,205.21	其中主要是研发补贴 1,056,000.00 元；镇税收扶持资金奖励 4,546,000.00 元；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补贴 7,800,000.00 元；科技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07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1,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 4,781,4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42,76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24.86	
合计	21,619,128.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23	0.23

3、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5日